



FOCUS
LIGHTINGS
聚灿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3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灿光电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灿有限	指	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聚灿能源	指	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灿宿迁	指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聚灿	指	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一般指发光二极管，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发光器件
GaN	指	氮化镓，分子式 GaN，是氮和镓的化合物，是制造蓝、绿光 LED 芯片的关键材料，是一种直接能隙的半导体，氮化镓的能隙很宽，为 3.4 电子伏特，可以用在高功率、高速的光电元件中
GaAs	指	砷化镓，分子式 GaAs，一种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光电子、光通信芯片、集成电路衬底、微波射频器件和高速数字电路等领域
蓝宝石	指	刚玉宝石中除红色的红宝石之外，其它颜色刚玉宝石的通称，主要成分是氧化铝（Al ₂ O ₃ ）
衬底/衬底片	指	LED 外延生长的载体，指在蓝宝石抛光衬底片之上进行表面图形粗糙化处理后的衬底片，可提高出光效率，用于制造 LED 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ED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材料有蓝宝石、SiC、Si 等）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础材料
LED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Mini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为 0.1-1.0mm 的 LED 显示技术，其 LED 芯片尺寸介于 50μm 和 200μm 之间
Micro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小于 0.1mm 即 100μm 像素颗粒的 LED 显示技术，其 LED 芯片尺寸小于 50μm
LED 封装	指	将外引线连至 LED 芯片电极，并用环氧树脂、硅胶等材料将 LED 芯片以特定结构包封起来的过程
MOCVD 设备	指	采用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法生产 LED 外延片的专用设备，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 LED 外延片生长方法
背光/背光源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LCM）视觉效果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mm	指	毫米（millimeter），长度单位
nm	指	纳米（nanometer），长度单位

μm	指	微米 (micrometer)，长度单位
良率/良品率	指	良品数与产品总数的比值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灿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cus Lightings Tech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华荣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cuslightings.com/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叶	郭恺悦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电话	0512-82258385	0512-82258385
传真	0512-82258335	0512-82258335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Focus@focuslighting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俞国徽、季嘉伟、许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林琳、张迪	2022.8.19-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480,924,742.72	2,028,573,126.72	2,028,573,126.72	22.30%	2,009,197,450.44	2,009,197,4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1,153,612.84	-63,402,527.19	-63,296,989.85	291.41%	177,076,598.51	176,971,0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1,569,090.89	-183,426,272.24	-183,320,734.90	166.31%	41,356,911.09	41,251,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1,272,379.03	488,231,153.07	488,231,153.07	-58.78%	465,398,314.38	465,398,314.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2	-0.12	0.33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2	-0.12	0.33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90%	-3.90%	9.76%	14.02%	14.0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4,739,743,662.17	3,638,735,004.37	3,638,735,004.37	30.26%	3,007,842,513.95	3,007,736,97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883,187,446.93	1,613,570,934.07	1,613,570,934.07	78.68%	1,652,060,002.36	1,651,954,465.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0,982,84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166,227.87	655,902,292.08	629,382,253.36	652,473,9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3,660.44	32,666,167.18	52,008,282.53	44,072,8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7,827.17	4,495,442.21	24,082,327.10	128,099,1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0,962.40	283,362,355.09	147,997,270.75	-114,726,284.4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第四季度作出调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798.45	-404,35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737.00	141,932,389.36	149,140,62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3,275.00	-	1,204,52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809,39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667.73	44,275.88	7,823,88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938.50	-1,006,996.68	-1,803,63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40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21.61	20,908,125.06	26,050,751.50	
合计	-415,478.05	120,023,745.05	135,719,687.42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129,149,032.77 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LED 行业作为典型轻工业分支，受益全球化分工，产业培育充分，得益于成本及规模优势，全球 LED 芯片行业重心不断向中国迁移，经过十余年高速增长，目前中国 LED 芯片产能已稳居全球第一。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照明、显示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LED 企业积极作为，与煤矿、光伏、核电等能源相关行业共同贡献力量，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呈现如下显著特征：

1、行业回暖，产品需求缓慢恢复

2023 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宏观经济逐步复苏，虽不及预期，但整体市场仍然充满活力。新挑战、新机遇、新技术、新应用并存，照明行业整体处于承压修复期，原本受抑制的家庭装修、商业活动、文化旅游、大型商演和运动赛事等需求恢复，人民生活娱乐活动回归正常轨道。需求变化加快了 LED 行业结构化调整周期，LED 产品加快库存出清，进一步凸显了通用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和我国牢固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重新打开了行业的增长空间。在逐步复苏的需求带动下，照明、背光、显示三大领域均有望打开开阔的市场空间，LED 市场已缓慢回到增长轨道。

2、需求升级，新旧产业密切融合

随着科技进步、技术迭代，LED 行业高速发展，高端化趋势明显，需求不断升级。近年来，全球节能减排意识逐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户外照明市占比逐年提升；消费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从基础需要转向品质升级；受国家保护中小学生视力政策影响，护眼、护眼意识提升，教育照明市场需求增加；万物互联从理论逐步落地，5G 网络建设日渐完善，高品质照明、智能照明贯穿于“新基建”、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同时，Mini/Micro LED 凭借具备低功耗、高集成、高显示效果、高技术寿命等优良特性，迈入加速渗透阶段，相关产品陆续推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预测，中国大陆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37.8 亿元上升至 2026 年的 4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2025 年全球 Micro LED 市场规模将达 35 亿美元，2027 年有望达到 100 亿美元。

3、应用多元，新型应用拓展创新

受益于新兴市场的不断发掘、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技术变革带来下游结构升级，可植入设备、微型化和柔性电子技术快速进步。Mini LED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受到青睐，已实现车载市场落地；在新型的 VR 头显等市场中，随着各种交互感、智能化技术的发展，Mini LED 背光崭露头角。成本下探路径明朗，终端产品需求快速提升，产业链趋于完善，逐渐形成“成本下探、需求提升、规模效应”的正循环，未来几年 Mini LED 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在不同细分市场上，LED 技术在生活中、农业、安全等领域加速渗透、多元化发展。以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为代表的特种照明领域需求迅速增长，有望持续走强，LED 行业市场空间增量巨大。

随着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叠加一系列积极的产业政策支持，国民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LED 行业触底回暖。消费电子温和回升，电动汽车和 AI 相关需求维持高速增长，工业和通信持续去库存化。龙头企业加速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在细分应用领域深耕细作，Mini/Micro LED、农业照明、车载照明、教育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应用领域不断开拓，行业有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影响该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受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淡季。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三）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在市场定位、产能规模、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上，同期具有可比性的国内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最新一期经营业绩
1	三安光电 (600703)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氮化镓、砷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主业。	据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565.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9.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51%。
2	华灿光电 (300323)	公司主要业务为LED芯片、LED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及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GaN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8,51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38.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1.09%。
3	乾照光电 (300102)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外延片和芯片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和芯片。	据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4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24.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1.53%。
4	富采投控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3714)	公司专注于化合物半导体之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集团公司之产品涵盖磊晶、晶粒、封装到模块，可提供客户供应链整合客制服务及解决方案；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显示器、专业照明、车用、感测、5G通讯、功率器件等应用。	据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营业额资讯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营收约16,731,395新台币千元。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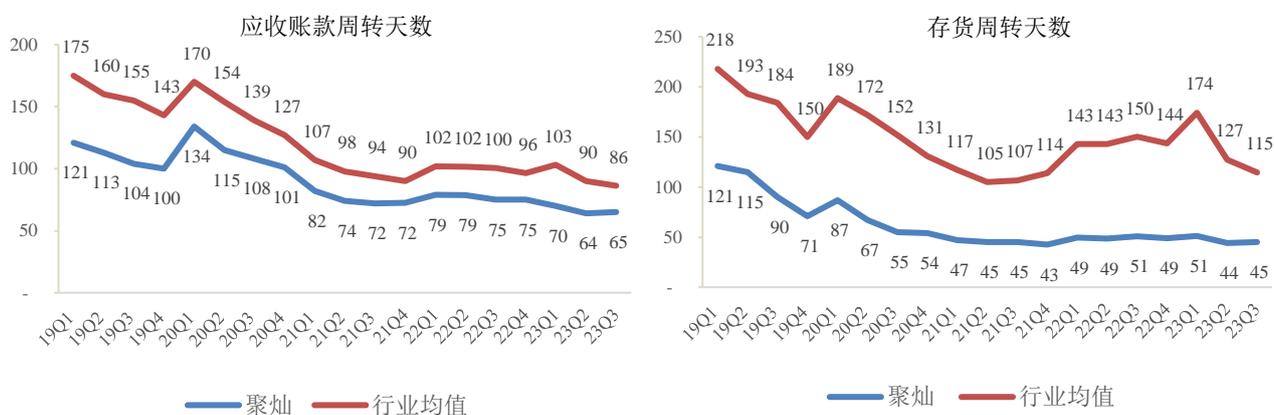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GaN基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凭借宿迁生产基地大规模投资建设，产能规模释放效应明显，已成为国内领先的LED芯片企业。依靠先进的行业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支持，公司产品获得了境内外知名LED封装、应用厂商的高度认可与密切合作，并成为其重要的GaN基高亮度芯片供应商，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近5年来，公司在业内逐渐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占据差异化领先地位。描述如下：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CAGR)高于所处行业均值。2019-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亿元、14.07亿元、20.09亿元、20.29亿元、24.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38%。而据公开数据显示，2019-2022年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及聚灿光电，下同）营业收入规模合计分别为123.58亿元、138.20亿元、196.17亿元、193.0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03%。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于所处行业均值。



数据来源：均摘自各公司年报

精细化运营指标远超所处行业均值。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管理赋能运营”，侧重于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申万LED指数）研究样本，2019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如下图，从图表可以看出，公司指标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但绝对指标远优于所处行业均值。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稳居行业高位。2019-2023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02%、97.50%、98.72%、98.23%、98.45%，公司一直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产销率分别为102.49%、102.36%、99.15%、96.75%、100.96%，公司一直处于满产满销状态。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生产关键指标常年稳居行业高位，产销两旺的新一轮扩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五) 行业政策信息

LED外延芯片行业系半导体光电行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芯片产业发展的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加大了对“卡脖子”等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这可以促进芯片产业的优化和升级，促进国内芯片企业向高端化、技术化方向发展。2021年以来，涉及行业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年3月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以及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对我国LED照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021年10月	工信部、中央宣传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百城千屏”活动实施指南》	改造国内4K/8K超高清大屏，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对“十四五”时期节能减排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为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其中包括“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2022年7月	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出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并明确指出到2030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
2022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	参考相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综合考虑我国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先进能效水平，将有关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划分为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三档。通知中罗列了20款能效三档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名单，其中LED筒灯、非定向自镇流LED灯、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三类产品名列其中。
2023年9月	工信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LED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到2027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关键技术创新持续突破，产业基础不断筑牢，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发展格局。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市场，形成一批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生态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制造业、能源、绿色经济对涉及 LED 照明行业的部分进行规划，其中主要涉及 LED 照明的三点发展目标包括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科技部指出将进一步支持新型显示领域的技术攻关，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分别在材料、信息、制造领域进行布局。科技部表示在材料领域设置了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布局 Micro LED 关键材料与器件；在制造领域布局了 Micro LED 新型的装备技术；在信息领域超前布局了 Micro LED 显示与交互应用技术，加速实现 Micro LED 装备、材料和应用的突破，以此加快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带动产品创新，加快生态化布局，推动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上述一系列产业规划及政策的出台，充分说明了LED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国家促进LED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将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助力实现低碳社会，在各环节实施可持续性举措，通过平衡社会、环境和经济的需求，赋能低碳社会、保护自然资源、推动社会进步，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宏伟蓝图的达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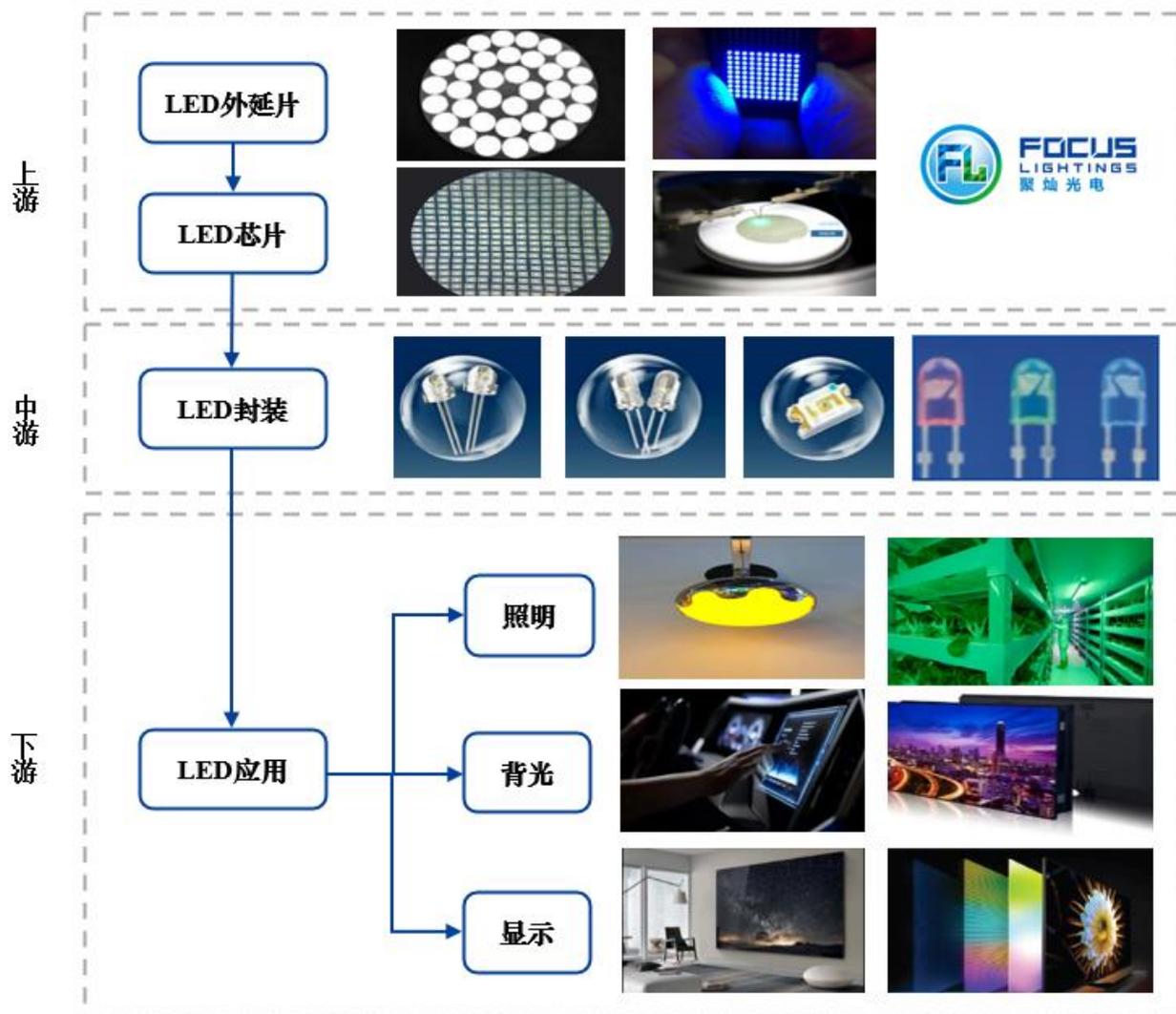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GaN 基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所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为照明、背光、显示，主要为通用照明、植物照明、车载照明、手机背光、车载背光、屏幕显示、可穿戴设备、医疗美容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 产业链示意图



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随着LED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LED照明在民用照明、商用照明、交通照明、景观照明、植物照明及车载照明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针对照明应用领域已推出正装、倒装及高压等多款芯片产品。

LED背光具有轻薄化液晶屏幕、提升显示效果及节能省电等特点，使其较传统背光光源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价格下降，LED背光目前已基本取代传统背光源。公司生产的高亮度LED背光用芯片，经封装后适用于中小尺寸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手机、电视、车载屏幕等背光产品。

LED显示具有亮度高、重量轻、厚度薄、易于创意设计等特点，其中，Mini/Micro LED的超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等优势更为明显。伴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在加速对传统显示替代的同时，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公司开发的Mini/Micro LED芯片目标产品可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显示市场，如车载显示、超大型显示以及AR、可穿戴设备、可植入器件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技术研发实力是资本投入能否有效转化为利润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打造了一支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系统核心成员由具有资深半导体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专家组成，重点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良率及效率提升等工作。

研发团队在对业内通用技术熟练掌握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内部研发机构，结合所购置的国内外高端设备的工艺特点，在外延生长的结构设计、芯片制造的工艺改进、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管理与控制等方面持续创新，形成了具有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积极在自主创新基础上，注重加强与外部机构如科研院所、高校或下游行业巨头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机制。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技术团队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已将短期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的市场定制开发与中长期行业技术方向型研发有机结合，树立起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2）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内外封装企业，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管理层每年末根据产销对比分析，科学制定下一年度营销战略，包含产品战略、价格战略、客户战略等，由营销市场部门分区域、分客户负责具体实施。

营销过程中，对市场最新产品进行推广，提供针对性强、专业度高的精准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从客户试样到其终端客户应用进行全面跟踪和服务。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增值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在提高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反哺持续推动自身研发绩效，从而获得更为持久、更为稳定的品牌知名度。战略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客户结构呈现优质、高效、稳固等特点。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分 LED 外延生长及 LED 芯片制造两个主要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公司每月由运营管理中心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并结合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形成相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作出适当调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控，测试产品的光电参数并据此进行分选，分选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并最终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

（4）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订单处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固定的生产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研发模式、营销模式、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1）LED外延片业务

序号	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设备)	数量(台)	外延片综合良率	相关技术指标 (12 mil x 29 mil 150mA驱动为例)		
				波长	亮度	电压
1	MOCVD设备	188	99%以上	440-470nm	220-250mW	2.60-2.80V

注：①上述MOCVD设备数量以Veeco K465i机型为基础折算（2寸54片机）；

②上述指标中，提高亮度和降低电压，都是提高光效的有效方法，光效越高，产品的竞争力也随之提高，从而更有助于产品进入高阶应用市场。

（2）LED 芯片业务

公司LED芯片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结构类型	发光颜色	波长 (nm)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1	正装	蓝光	440-470	96%以上	通用照明、景观照明、背光领域、显示领域
2		绿光	510-540		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3	倒装	蓝光	440-470	91%以上	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特种照明、车载领域
4		绿光	510-540	90%以上	数码产品、景观照明
5	Mini/背光	蓝光	440-470	85%以上	手机背光、电视背光
6		绿光	510-540	85%以上	手机背光、电视背光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营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 (片/年)	产量 (片/年)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片/年)
LED芯片	22,080,000	21,738,529	98.45%	6,600,000

注：公司产出的LED芯片及外延片规格全部为4英寸，为便于比较，本文已全部折为2英寸（折算率为1:4）。

(4)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年度			同比变动分析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LED芯片及外延片	1,262,148,034.66	1,032,315,417.06	18.21%	1,147,824,572.16	983,770,516.93	14.29%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其他	1,218,776,708.06	1,189,624,878.72	2.39%	880,748,554.56	860,075,551.63	2.35%	
合计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10.44%	2,028,573,126.72	1,843,846,068.56	9.11%	

(二) 业绩驱动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1亿元，同比增长2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29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亿元，同比增长166.31%。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聚焦资源、做强主业”发展战略，持续精进“调结构、提性能、创效益、铸品牌”经营策略，经营思想高度统一，工作开展高质高效，核心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

2、市场终端需求回暖迹象显现，公司产能释放叠加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精准把握，以背光、高光效、银镜倒装等产品为代表的高端产品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一贯高位，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坚持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特别是加强了技术自主创新、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投入保持稳定，高端产品性能提升、结构升级，售价稳步回升；规模经济效应凸显，部分气体自制、原材料降价，制造成本明显下降；生产效率持续提升，支出管控得力、降本增效，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的错综复杂形势，在管理层正确、前瞻的布局领导下，全体员工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共同创造出生产经营向上、向好的发展局面。

2024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凝心聚力，拼搏奉献，稳健经营，开拓创新，奉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抓牢“任务主线”，盯紧“核心目标”，聚焦“工作重点”，干实“关键举措”。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基础牢、条件好，业绩长期向好，韧性强、潜力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技术优势

LED外延芯片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双密集行业，技术研发实力是资本投入能否有效转化为利润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打造了一支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系统核心成员由具有资深半导体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专家组成，重点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良率及效率提升等工作。公司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鼓励员工开展研发项目并申请专利，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避免专利侵权风险。

2023年度，公司秉承技术与研发双线发力，在产品良率与性能提升实现双推进，原有产品、新增产品均实现明显突破。GaAs产品正在进行技术储备和布局，超高光效、大小尺寸背光、Mini LED等产品性能实现快速提升，综合竞争力强劲。银镜倒装、蓝绿显示屏系列产品以最快研发速度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和供货。

外延方面，独创性开发SiO₂/Al₂O₃复合衬底外延生长技术，突破新型衬底基板的性能和良率瓶颈，成功实现大规模稳定量产。通过紧密衔接市场与客户需求，新增高色域低成本光源开发方案，成功开发双波长和三波长单外延层结构，充分满足市场高品质光源需求。通过不断优化外延层程序窗口以及生长细节、深挖良率损失的细枝末节，实现良率增效和缩时提产。同时，Unimax MOCVD设备的快速投产，挖掘了降低制造成本的空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芯片方面，持续深耕高端产品。传统产品领域，通过芯片设计优化，结合制程参数不断开发，性能持续提升。植物照明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已开发出超高光效银镜倒装芯片，并通过多家客户认证，将逐步上量。Mini背光领域，通过引入原子层沉积设备，优化深刻蚀工艺、自主研发创新绝缘层优化处理工艺，成功解决Mini高压背光产品高温高湿老化失效等技术难题，成功打入知名品牌的终端市场。Micro LED领域，与国内外头部企业保持密切合作，完善技术储备。车载照明领域，银镜倒装产品通过技术迭代，产品的亮度与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市占率持续提升，随着技术不断创新与积累，公司产品将进一步向前装市场进军。目前，公司高端LED芯片已处于国内一线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外专利14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23项（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境外授权专利19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一方面充分利用“江苏省高亮度、高可靠性LED外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光效、高稳定性LED外延片、芯片工程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资质与资源，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与外部机构如以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等为代表的知名院所、境内外下游封装巨头合作，着眼于行业前沿趋势，前瞻性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和产业布局，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凝聚力，以期为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①采购管理

公司运用用友-ERP系统，对内加强了采购申购管理，极大降低人为因素对采购价格和质量的负面影响；对外强化了供应商归集和分类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依托该系统主动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沟通，通过加强供应商生产现场的稽核、采购入库的品质检验等方式，促进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获得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双赢成果。

②生产流程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流程管理以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已获得包括ISO9001、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建立了LED外延片和芯片产品一体化生产体系，拥有标准百级至万级的洁净生产厂房、完备的防静电系统和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全自动检测设备，对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制造及服务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控制，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和客户满意度。

③企业资源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资源的计划与运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最大价值。结合用友-ERP系统的运用，公司资产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效用最大化，建立了以设备利用率、产品良率、生产效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④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适应公司架构变革，实施的用友-ERP系统，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主推“产供销一体化”、“业财一体化”两大核心，促进了集团化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数据信息管理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各管理功能的集成，使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工作方法各方面得到了全面提升，为公司进一步腾飞打下良好基础。在业务模块，实现接单、计划、采购、制造、发货、结算、核算全流程一体化管理，一次录入、多处使用；在管理模块，实现人、财、物集中管理，通过预算、资金集中、费用控制、绩效考核、决策分析等有力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3）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服务、奉献”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了“以自主领先的绿色环保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品回馈社会，保护环境，为推进绿色LED照明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使命，塑造了“以人为本、以仁为纲、凝智聚心、有德有情”的企业精神，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积极创新为代表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在LED外延芯片行业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经过长期磨合，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敬业奉献、勇于创新的团队精神。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践行“人才强企”的务实举措，深刻理解人才对企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选才育才、用才留才，走好人才强企之路。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不断深化体系变革，创新系统建设，做实做细“选、用、育、留”人力资源体系。多元引才聚才，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实施“多通道”晋升体系，驱动人才梯队成长，拓宽晋升发展通道；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导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体系，进行分级训练；采用分库培养、内部测评，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开发，鼓励参加专业技术水平鉴定。

公司多措并举优化人才管理体系，优化留才环境，悉心涵养爱才“生态圈”，完善各职等薪酬等级，创新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落实人才激励管理，致力打造“高效率、高标准、高待遇”的三高人才团队，鼓励创新者、表彰奋斗者、重奖有功者，对核心人才激励实行一人一策，充分调动了积极性。不断促进员工的发展、保障员工的权益、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建立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体系，实现了人才的远期规划与资源整合优化、人才的个体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相结合、人才的职业化打造与企业利益的双向共赢。

公司多人获得“省级双创人才”、“市级科技专家”、“市级双创团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宿迁市卓越工程师”、“宿迁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创新干部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实行干部能上能下、人才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激活干部人才团队干事创业的热情；与中国矿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加深合作，安排“聚灿光电”冠名班，与重点高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持续加强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全面激活人才新动能，夯实人才工作保障。导入“聚灿黄埔”、“青禾特训”、“聚缘计划”培训项目，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为企业专业技术和文化管理课程、公共管理课程赋能，增强外部人力资源储备力度。

（4）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经营理念，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充分利用产品、服务优势，渗透到终端客户，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客户的审核要求，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稳定合作的海内外客户。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逐步树立起高品质LED芯片制造商的良好品牌形象，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导入单位竞争体系，进行系统目标考核，执行有效的奖惩制度。随着近年来公司产能及产品线的不断增加，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品质保障及性能的持续提升，在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中稳健运行，以VDA6.3为过程管理标准，旨在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设计，加速生产流程，改进产品售后服务，提高市场接受度。同时，公司重点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及实验能力，完成CNAS认证评估，引进行业先进的FIB、SEM、T3ster分析仪器，为产品设计研发及量产保驾护航，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6）规模效应优势

LED外延芯片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双重密集型行业，也属于持续高投入、规模经济愈发明显的行业。目前，随着国内LED芯片行业快速发展，经过多次行业调整，技术水平低、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高集中寡占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宿迁生产基地占地面积320亩，目前年产能2,208万片，居同行业单一生产基地产能前茅，同时鉴于公司前期已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该基地的基础配套与厂务公辅设备等，为下一轮新扩产预留空间、奠定基础，将大幅降低基建成本，未来该基地的规模效应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显现。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发展步伐稳健有力，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指引下，各企业正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推动中国制造逐渐走向中国创造。

作为国内领先的LED芯片头部企业，公司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实践，用心用力管理，群策群力创新，在深化落实“调结构、提性能、创效益、铸品牌”的经营策略不动摇的基础上，主动适应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出色的产品创新力以及果敢的经营执行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介绍如下：

1、聚焦核心资源，深耕主营业务

公司贯彻优质高效稳步发展，坚持既定的“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LED芯片主营业务持续扩张。2023年全年LED芯片产量2,174万片，较2021年1,894万片增长14.78%，较2022年2,006万片增长8.37%，产量持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在实现产能攀升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重点发力以Mini LED、车载照明、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手机背光、屏幕显示等为代表的高端LED芯片。

2、强化创新驱动，实现结构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挖掘潜能，高质创造增量，持续升级存量，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高光效、背光、高压和倒装等产品已处于国内一线水平，持续优化制程工艺技术，为降本增效的实施提供保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了产品市场占有率。Mini LED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银镜倒装、背光、高光效芯片持续放量，未来随着新购MOCVD设备及芯片制程设备到位，新产品将进一步放量。

3、深化营销创新，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培育优质客户、挖掘潜力客户”的营销策略和“调结构、强品牌、提性能、开新品”的产品策略。规划精准高效，优质客户放量，高端产品增量。公司充分把握市场需求恢复的机遇，增强了境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境外收入同比增加23.30%。凭借精湛的工艺设计、强大的交期管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面对激烈竞争，业务表现出较强韧性，延续了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发展趋势，“聚灿光电”品牌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

4、落实降本增效，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坚持“调结构、提性能、创效益、铸品牌”的经营策略，通过提高设备自主维护水平、完善生产智能制造方法、深挖供应链各环节等积极措施，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营运指标稳居业内首位；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人机配比率优化、人员激励机制等精进方案，人均创收显著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均值；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升级、合理布置厂房格局、提高设备生产效率等细节管理，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明显优于同业上市公司。

5、践行以人为本，追求和谐发展

公司紧抓“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建立起极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五险一金缴纳率100%，积极实施短期薪酬与中长期股权、精神与物质、晋升与嘉奖相结合的多种有效激励措施，真正让能干事者有平台、干成事者有回报。公司成功实施股权激励，充分激发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全体员工干事热情高涨。公司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与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追求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6、实施资本运作，谋求共赢格局

随着研发投入、性能提升、技术创新，公司聚焦Mini LED赛道，“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顺利完成。本次定增计划建设年产720万片Mini/Micro LED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在Mini LED细分赛道上的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宽高端市场，构筑完整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推动技术研发创新，明确指引未来发展新方向，注入盈利提升新动能，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7、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主动适应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变更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体培训学习，有效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了公司合规运作管理水平。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业绩交流会、基本面交流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80,924,742.72	100%	2,028,573,126.72	100%	22.30%
分行业					
半导体光电	2,480,924,742.72	100%	2,028,573,126.72	100%	22.30%
分产品					
LED 芯片及外延片	1,262,148,034.66	50.87%	1,147,824,572.16	56.58%	9.96%
其他	1,218,776,708.06	49.13%	880,748,554.56	43.42%	38.38%
分地区					
境内	2,324,919,424.21	93.71%	1,902,051,310.11	93.76%	22.23%
境外	156,005,318.51	6.29%	126,521,816.61	6.24%	23.3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80,924,742.72	100%	2,028,573,126.72	100%	22.30%

注：“其他”为资产回收、利用收入，主要为黄金废料回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LED芯片生产流程中，需要使用黄金作为导电物料。高纯度颗粒状黄金经使用后，较少部分蒸镀于电路中，大部分与其他生产物料渗杂以附着物形状吸附在加工器件上，形成黄金废料，可以回收，公司参考黄金市场价格将其交付予专业黄金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由于其伴随LED芯片生产出现，不属于公司产品类别，公司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本处简称为“其他”。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480,924,742.72	100%	2,028,573,126.72	100%	22.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光电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10.44%	22.30%	20.51%	1.33%
分产品						
LED 芯片及外延片	1,262,148,034.66	1,032,315,417.06	18.21%	9.96%	4.93%	3.92%
其他	1,218,776,708.06	1,189,624,878.72	2.39%	38.38%	38.32%	0.04%
分地区						
境内	2,324,919,424.21	2,119,317,282.78	8.84%	22.23%	20.90%	1.00%
境外	156,005,318.51	102,623,013.00	34.22%	23.30%	12.90%	6.0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10.44%	22.30%	20.51%	1.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LED 芯片	销售量	片	21,946,800	19,406,703	13.09%
	生产量	片	21,738,529	20,058,772	8.37%
	库存量	片	1,225,523	1,433,794	-14.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LED 芯片及外延片	销售量	片	21,946,800	19,406,703	13.09%
	销售收入	元	1,262,148,034.66	1,147,824,572.16	9.96%
	销售毛利率		18.21%	14.29%	3.92%

注：销售量指芯片的销售数量，不含外延片销售量。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片/年）
LED 芯片	22,080,000	21,738,529	98.45%	6,600,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LED 芯片及外延片	直接材料	587,724,305.71	26.45%	577,188,477.23	31.30%	1.83%
	直接人工	75,296,731.88	3.39%	70,051,946.93	3.80%	7.49%
	制造费用	369,294,379.47	16.62%	336,530,092.77	18.25%	9.74%
其他	直接材料	1,189,624,878.72	53.54%	860,075,551.63	46.65%	38.32%
合计	直接材料	1,777,349,184.43	79.99%	1,437,264,028.86	77.95%	23.66%
	直接人工	75,296,731.88	3.39%	70,051,946.93	3.80%	7.49%
	制造费用	369,294,379.47	16.62%	336,530,092.77	18.25%	9.7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97,143,992.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1,111,491,626.63	44.80%
2	单位二	187,250,445.28	7.55%
3	单位三	179,622,232.33	7.24%
4	单位四	64,615,976.73	2.61%
5	单位五	54,163,711.49	2.18%
合计	--	1,597,143,992.46	64.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34,393,830.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6,575,619.53	60.36%
2	单位二	250,476,671.68	13.79%
3	单位三	115,801,607.78	6.37%
4	单位四	43,608,073.36	2.40%
5	单位五	27,931,858.43	1.54%
合计	--	1,534,393,830.78	84.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19,361.65	15,796,381.01	-4.92%	
管理费用	48,099,136.44	47,287,350.20	1.72%	
财务费用	-41,389,108.73	4,084,074.94	-1,113.4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2.9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研发投入、拓宽了产品布局、提升了创新力度，产品在Mini LED、车载照明、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手机背光、屏幕显示市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描述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低 Hot/Cold factor 效应外延结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出不同温度下LED光效的外延垒晶结构，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对现有外延结构优化并进行创新设计，从而研发出低 Hot/Cold factor 效应型LED芯片的外延结构。	本项目的开发，有助于公司产品性能和发光效率进一步提升，对拓宽公司产品布局起到关键作用。
超强 ESD 手机背光外延垒晶结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优化LED结构设计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优化LED外延片结构，背光LED产品高阶抗静电能力MMP800达到90以上。	本项目的开发，提高手机背光抗静电能力，拓宽该产品应用面，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高功率绿光外延垒晶结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高功率绿光LED外延结构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优化LED结构设计，解决出光效率低、电流扩展效果及极化效应、应力大等问题。	本项目的开发，可以提升单片产出率。通过释放产能、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对于后续布局Mini系列产品具有

				重大战略意义。
高光效白光LED外延片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高光效功率类照明产品外延结构,提升照明产品发光效率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对现有外延结构的外延层进行创新设计,从而研发出高光效功率LED芯片。	本项目致力提升照明产品光效,并实现规模化量产,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输出率与市场竞争力。
高可靠性MINI/Micro外延结构开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高可靠性Mini/Mirco LED外延结构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未结案	通过外延结构开发,将进一步提升Mini/Micro芯片的可靠性。	本项目达成后,对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and 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高亮度Ag镜倒装大尺寸LED芯片外延层结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出一种适用于高亮度Ag镜倒装大尺寸LED芯片的外延层结构,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开发高亮度Ag镜倒装大尺寸LED芯片外延层结构,达到发光效率高、出光效率高、电压低的效果。	本项目达成后,产品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外一流的芯片水平,有助于提升该品类产品的销售。
超高可靠性Mini芯片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提升Mini手机背光芯片的超高可靠性,实现更长的使用寿命,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优化Mini LED芯片设计及工艺参数,提升手机背光芯片高湿、高温、低温存储及大电流应用下的抗老化性能。	本项目达成后,研发的Mini LED产品将达到市场先进水平,有助于提升该品类产品的销售。
超高耐ESD静电能力手机背光芯片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提升手机背光芯片耐静电性能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采用搭配高抗静电磊晶结构,并优化产品设计构造,大幅提升芯片抗静电能力。	本项目优化LED芯片设计,大幅提升手机背光芯片耐静电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超微显示Micro LED芯片基础研发	本项目设计、制造和调试微小尺寸的LED芯片,以实现高分辨率、高亮度和低能耗的显示效果。	结案	通过利用微电子制造、材料科学技术,优化LED芯片设计结构、微小芯片的排列和控制,提高超微显示Micro LED显示质量、可靠性。	本项目开发出市场上最先进的LED芯片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显示终端,帮助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封装可靠性大尺寸倒装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提升封装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顺利实现产业化。	结案	通过对蒸镀结构、新材料、芯片电极程序的优化,提高大尺寸倒装封装可靠性。	本项目提升大尺寸倒装芯片的可靠性,优化电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高可靠性大电流金锡芯片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设计并制造出高可靠性大电流金锡LED芯片,提升芯片强电流承载能力、提升散热效果、提升空间利用率、增强抗静电性能。	结案	通过优化外延结构、芯片版图设计、电极结构、关键膜层设计,制造出具备高可靠性的耐大电流的金锡电极LED芯片。	高可靠性大电流金锡LED芯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前景,本项目对提升公司产品布局起到关键作用。
高可靠性耐大电流照明芯片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解决大电流LED光效受制于Droop效应的影响的问题。	结案	通过优化电极结构、导电层结构及制程工艺,提升大尺寸倒装产品耐大电流和封装可靠性。	本项目达成后,照明芯片的可靠性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GaAs Mini LED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高可靠性、高良率红光Mini LED芯片。	未结案	通过开发SiO ₂ 和蓝宝石直接键合的活化技术,突破红光Mini LED芯片衬底转移的关键技术,解决红光高失效率的问题。	红光Mini LED芯片可靠性和良率提升对RGB直显技术至关重要,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的全色系覆盖。

(2) 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外专利14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23项(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境外授权专利19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聚灿宿迁	ZL201110045103.6	一种发光二极管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1.02.25-2031.02.25
2	聚灿光电	ZL201110457935.9	高显色指数高可靠性COB集成封装LED	授权发明	2011.12.31-2031.12.31
3	聚灿光电	ZL201110458141.4	半导体工艺常温铝蚀刻制程	授权发明	2011.12.31-2031.12.31
4	聚灿宿迁	ZL201110458472.8	均匀发光LED	授权发明	2011.12.31-2031.12.31
5	聚灿宿迁	ZL201310336854.2	低损伤、高致密性膜的制备方法以及具有该膜的LED芯片	授权发明	2013.08.05-2033.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6	聚灿宿迁	ZL201310343630.4	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3.08.08-2033.08.08
7	聚灿宿迁	ZL201310408183.6	一种LED芯片的PN台阶、LED芯片以及LED芯片的PN台阶的制作方法	授权发明	2013.09.09-2033.09.09
8	聚灿宿迁	ZL201310424414.2	一种LED表面粗化芯片以及制作方法	授权发明	2013.09.17-2033.09.17
9	聚灿宿迁	ZL201310452781.3	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3.09.27-2033.09.27
10	聚灿宿迁	ZL201310473123.2	一种垂直LED芯片的制作方法以及垂直LED芯片	授权发明	2013.10.11-2033.10.11
11	聚灿光电	ZL201310521967.X	基于PSS衬底外延片的处理方法	授权发明	2013.10.29-2033.10.29
12	聚灿宿迁	ZL201410006643.7	电流阻挡层的制作方法及其相应LED芯片	授权发明	2014.01.07-2034.01.07
13	聚灿宿迁	ZL201410186466.5	LED芯片及其倒封装制作方法	授权发明	2014.05.05-2034.05.05
14	聚灿光电	ZL201410777943.5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4.12.15-2034.12.15
15	聚灿光电	ZL201410785255.3	一种LED芯片外延层的制作方法及其LED芯片结构	授权发明	2014.12.16-2034.12.16
16	聚灿光电	ZL201410788063.8	GaN基倒装LED微显示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授权发明	2014.12.17-2034.12.17
17	聚灿光电	ZL201410831198.8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4.12.26-2034.12.26
18	聚灿光电	ZL201510252562.X	具有非对称超晶格层的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5.05.18-2035.05.18
19	聚灿光电	ZL201510366986.9	基于高压LED芯片的隔离结构及其隔离方法	授权发明	2015.06.29-2035.06.29
20	聚灿光电	ZL201510372034.8	P型GaN层及LED外延结构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5.06.30-2035.06.30
21	聚灿光电	ZL201510372090.1	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5.06.30-2035.06.30
22	聚灿光电	ZL201510590707.7	一种倒装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5.09.16-2035.09.16
23	聚灿光电	ZL201510672000.0	一种无极性LED芯片结构	授权发明	2015.10.15-2035.10.15
24	聚灿光电	ZL201510810894.5	提高GaN基LED抗静电性能的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5.11.20-2035.11.20
25	聚灿光电	ZL201510809767.3	一种LED封装结构的开封方法	授权发明	2015.11.20-2035.11.20
26	聚灿光电	ZL201610114803.9	紫外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3.01-2036.03.01
27	聚灿光电	ZL201610142882.4	一种并联结构的LED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3.14-2036.03.14
28	聚灿宿迁	ZL201610271095.X	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4.28-2036.04.28
29	聚灿光电	ZL201610487972.7	硅基氮化镓LED外延结构的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6.28-2036.06.28
30	聚灿光电	ZL201610726231.X	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8.25-2036.08.25
31	聚灿光电	ZL201610792054.5	GaN基LED外延结构的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6.08.31-2036.08.31
32	聚灿光电	ZL201611041004.X	具有电容结构的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6.11.11-2036.11.11
33	聚灿光电	ZL201810514998.5	MOCVD系统及其清理方法	授权发明	2018.05.25-2038.05.25
34	聚灿宿迁	ZL201910166132.4	一种GaN基LED外延层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03.06-2039.03.06
35	聚灿光电	ZL201910380483.5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装置	授权发明	2019.05.08-2039.05.08
36	聚灿宿迁	ZL202110585972.1	一种LED外延结构、LED芯片及LED外延结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05.27-2041.05.27
37	聚灿宿迁	ZL202110675865.8	一种微LED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06.18-2041.06.18
38	聚灿宿迁	ZL202111328568.2	一种LED外延结构、LED芯片及LED外延结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1.10-2041.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39	聚灿光电	ZL202111394912.8	复合衬底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1.23-2041.11.23
40	聚灿宿迁	ZL202111490350.7	一种制备电极图形化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2.08-2041.12.08
41	聚灿光电	ZL202111520260.8	一种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2.13-2041.12.13
42	聚灿光电	ZL202111479720.7	一种增强抗EOS能力的倒装LED芯片的制作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2.06-2041.12.06
43	聚灿光电	ZL202211682748.5	一种用于发光二极管的照明质量检测方法	授权发明	2022.12.27-2042.12.27
44	聚灿宿迁	ZL202210153077.7	一种新型LED芯片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22.02.18-2042.02.18
45	聚灿光电	ZL202210166545.4	一种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2.02.23-2042.02.23
46	聚灿光电	US7928454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授权发明	2008.04.22-2029.05.13
47	聚灿光电	US8193545B2	Nitride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授权发明	2010.08.30-2025.08.19
48	聚灿光电	US8558258B2	Nitride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授权发明	2012.06.15-2025.12.05
49	聚灿光电	US8692269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授权发明	2012.08.20-2028.04.22
50	聚灿光电	US8791479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授权发明	2012.12.20-2029.05.08
51	聚灿光电	US8890200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lighting apparatus having the same	授权发明	2013.10.17-2033.10.17
52	聚灿光电	US10418523B2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light-emitting device package	授权发明	2016.03.16-2036.03.16
53	聚灿光电	US9812626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授权发明	2016.06.20-2033.12.26
54	聚灿光电	US9847459B2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lighting system	授权发明	2016.11.18-2035.11.02
55	聚灿光电	DE112005000703B4	Licht-emittierende Einrichtung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derselben	授权发明	2005.04.12-2025.04.12
56	聚灿光电	JP5048496B2	窒化物半導体発光素子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05.08.19-2025.08.19
57	聚灿光电	JP5048497B2	窒化物半導体発光素子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05.08.19-2025.08.19
58	聚灿光电	JP6706900B2	発光素子及び照明システム	授权发明	2005.10.28-2025.10.28
59	聚灿光电	EP1790017B1	Nitride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授权发明	2005.08.19-2025.08.19
60	聚灿光电	EP2722901B1	Light emitting device with dislocation propagation prevention	授权发明	2013.10.09-2033.10.09
61	聚灿光电	EP3131129B1	Light-emitting element	授权发明	2015.04.07-2035.04.07
62	聚灿光电	EP3016153B1	Light emitting device	授权发明	2015.11.03-2035.11.03
63	聚灿光电	ZL201420588391.9	一种垂直结构的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4.10.11-2024.10.11
64	聚灿宿迁	ZL201420684848.6	一种气相沉淀设备用喷淋头孔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4-2024.11.14
65	聚灿光电	ZL201420720023.5	一种气相沉淀设备用喷淋头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5-2024.11.25
66	聚灿光电	ZL201420796311.9	一种大尺寸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5-2024.12.15
67	聚灿光电	ZL201420846907.5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2024.12.26
68	聚灿光电	ZL201520104556.5	LED芯片及使用该LED芯片的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2
69	聚灿光电	ZL201520211687.3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4.09-2025.04.09
70	聚灿光电	ZL201520227183.0	用于LED外延晶圆制程的石墨承载盘	实用新型	2015.04.15-2025.04.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71	聚灿光电	ZL201520368929.X	免封装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6.01-2025.06.01
72	聚灿光电	ZL201520438470.6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4
73	聚灿光电	ZL201520439065.6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5-2025.06.25
74	聚灿光电	ZL201520455987.6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2025.06.29
75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457.8	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2025.06.29
76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853.0	一种CVD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9-2025.06.29
77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379.1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2025.06.29
78	聚灿光电	ZL201520528077.6	低吸收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20-2025.07.20
79	聚灿光电	ZL201520554037.9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7.28-2025.07.28
80	聚灿光电	ZL201520718102.7	一种倒装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9.16-2025.09.16
81	聚灿光电	ZL201520816594.3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20
82	聚灿光电	ZL201520843683.7	一种复合衬底具有其的GaN基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8
83	聚灿宿迁	ZL201520926682.9	用于LED外延生长的石墨承载盘及外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9-2025.11.19
84	聚灿光电	ZL201520933263.8	用于LED外延生长的石墨承载盘及外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9-2025.11.19
85	聚灿光电	ZL201520933121.1	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20
86	聚灿光电	ZL201520997938.5	LED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3-2025.12.03
87	聚灿宿迁	ZL201521010861.4	一种双波长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2.08-2025.12.08
88	聚灿宿迁	ZL201521063189.5	基于MOCVD的有机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8-2025.12.18
89	聚灿宿迁	ZL201620026219.3	一种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1.12-2026.01.12
90	聚灿光电	ZL201620142355.9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2.25-2026.02.25
91	聚灿光电	ZL201620155376.4	紫外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1-2026.03.01
92	聚灿光电	ZL201620155185.8	紫外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1-2026.03.01
93	聚灿光电	ZL201620297751.9	一种小型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4.11-2026.04.11
94	聚灿光电	ZL201620498468.2	一种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5.26-2026.05.26
95	聚灿宿迁	ZL201620524657.2	宽频谱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01-2026.06.01
96	聚灿光电	ZL201620588803.8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6.16-2026.06.16
97	聚灿光电	ZL201720644612.3	芯片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5-2027.06.05
98	聚灿宿迁	ZL201721157723.8	一种贴片式LED封装颗粒	实用新型	2017.09.11-2027.09.11
99	聚灿宿迁	ZL201721157040.2	一种用于吸附LED晶片的吸嘴及其具有的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9.11-2027.09.11
100	聚灿宿迁	ZL201820110796.X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8.01.23-2028.01.23
101	聚灿宿迁	ZL201820474360.9	LED光源	实用新型	2018.04.04-2028.04.04
102	聚灿宿迁	ZL201820486401.6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8.04.08-2028.04.08
103	聚灿宿迁	ZL201820486395.4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8.04.08-2028.04.08
104	聚灿光电	ZL201820791522.1	MOCVD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25-2028.05.25
105	聚灿光电	ZL201821283264.2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09-2028.08.09
106	聚灿光电	ZL201822192000.2	用于清洗过滤器的自动清洗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5
107	聚灿宿迁	ZL201822252662.4	一种掩膜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2028.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08	聚灿光电	ZL201921000902.X	石墨载盘及其具有其的MOCVD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8-2029.06.28
109	聚灿光电	ZL201921389201.X	用于MOCVD设备的吊装治具及吊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6-2029.08.26
110	聚灿宿迁	ZL202020119462.6	一种用于Mocvd反应装置的铝罩	实用新型	2020.01.19-2030.01.19
111	聚灿宿迁	ZL202020289076.1	一种新型的LED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11-2030.03.11
112	聚灿光电	ZL202020712650.X	具有N型电子阻挡层的LED外延结构和LED器件	实用新型	2020.04.30-2030.04.30
113	聚灿宿迁	ZL202020713898.8	石墨盘	实用新型	2020.04.30-2030.04.30
114	聚灿光电	ZL202020748499.5	具有复合缓冲层的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08-2030.05.08
115	聚灿宿迁	ZL202020962372.3	图形化衬底和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29-2030.05.29
116	聚灿宿迁	ZL202021613534.9	坩埚装置及其具有其的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08.05-2030.08.05
117	聚灿宿迁	ZL202021734408.9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20.08.18-2030.08.18
118	聚灿宿迁	ZL202021734310.3	镂空掩膜版	实用新型	2020.08.18-2030.08.18
119	聚灿宿迁	ZL202021803721.3	倒装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5
120	聚灿宿迁	ZL202021869672.3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20.08.31-2030.08.31
121	聚灿宿迁	ZL202021993855.6	LED外延结构及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20.09.11-2030.09.11
122	聚灿宿迁	ZL202022265463.4	气体输运系统及其具有其的MOCVD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12-2030.10.12
123	聚灿宿迁	ZL202022982301.2	LED外延结构和LED器件	实用新型	2020.12.10-2030.12.10
124	聚灿宿迁	ZL202120387996.1	烤箱及可见光通信用LED晶圆片	实用新型	2021.02.20-2031.02.20
125	聚灿宿迁	ZL202120442908.3	装载治具及曝光机	实用新型	2021.03.01-2031.03.01
126	聚灿宿迁	ZL202120495543.0	倒装Mini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21.03.08-2031.03.08
127	聚灿宿迁	ZL202121229296.6	一种石墨盘烤架	实用新型	2021.06.02-2031.06.02
128	聚灿宿迁	ZL202122677963.3	一种水浴装置及包含其的MOCVD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3-2031.11.03
129	聚灿宿迁	ZL202122680077.6	用于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的搬运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1.03-2031.11.03
130	聚灿宿迁	ZL202122678955.0	一种MOCVD放气装置及其具有其的MOCVD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3-2031.11.03
131	聚灿宿迁	ZL202123396877.1	一种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2031.12.30
132	聚灿宿迁	ZL202122676752.8	一种图形化衬底及其具有其的LED	实用新型	2021.11.03-2031.11.03
133	聚灿宿迁	ZL202220242773.0	一种LED芯片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9-2032.01.29
134	聚灿光电	ZL202221042111.5	一种LED外延片	实用新型	2022.04.29-2032.04.29
135	聚灿光电	ZL202222667023.0	一种倒装发光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2022.10.11-2032.10.11
136	聚灿光电	ZL202223071399.1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的LED制造用上蜡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20-2032.11.20
137	聚灿光电	ZL202223560891.5	一种LED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22.12.30-2032.12.30
138	聚灿光电	ZL202223291980.4	一种新型源瓶	实用新型	2022.12.08-2032.12.08
139	聚灿光电	ZL202223291176.6	一种晶圆分选机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8-2032.12.08
140	聚灿光电	ZL202222242897.1	一种改善膜厚均匀性的CVD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25-2032.08.25
141	聚灿光电	DE212022000047	AlN-Schicht und Epitaxialwafer	实用新型	2022.09.22-2032.09.22
142	聚灿光电	DE212022000049	LED-Chip	实用新型	2022.09.08-2032.09.08

(3) 商标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商标16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FOCUS LIGHTINGS 聚灿光电	9494204	第9类	2014.05.14-2024.05.13
2	 FOCUS LIGHTINGS 聚灿光电	12267751	第9类	2015.03.21-2025.03.20
3		15616721	第11类	2016.01.21-2026.01.20
4		15616722	第9类	2016.01.21-2026.01.20
5	聚灿光电	15616723	第42类	2015.12.21-2025.12.20
6	聚灿光电	15616724	第35类	2015.12.21-2025.12.20
7	聚灿光电	15616725	第11类	2015.12.21-2025.12.20
8	聚灿光电	15616726	第9类	2016.01.21-2026.01.20
9	聚灿光电	15844280	第42类	2016.02.21-2026.02.20
10	聚灿	02052802	第9类	2020.04.16-2030.04.15
11	 FOCUS LIGHTINGS 聚灿光电	02052803	第9类	2020.04.16-2030.04.15
12	聚灿	02052976	第11类	2020.04.16-2030.04.15
13	聚灿	40-1627343	第9类	2020.07.22-2030.07.21
14	聚灿光电	58540065	第40类	2022.01.21-2032.02.20
15	Focus	51211222	第11类	2021.12.14-2031.12.13
16	 FOCUS LIGHTINGS 聚灿光电	68783591	第9类	2023.12.21-2033.12.20

(4)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35	350	-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71%	27.47%	-0.7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以下	109	113	-3.54%
本科	182	191	-4.71%
硕士	43	44	-2.27%
博士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82	184	-1.09%
30~40岁	153	160	-4.38%
40岁以上	0	6	-100%

(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99,380,46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6.56%	4.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79,730.30	2,608,662,932.02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807,351.27	2,120,431,778.95	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2,379.03	488,231,153.07	-5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6,779.77	6,126,538.36	24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068,788.47	390,654,482.95	2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82,008.70	-384,527,944.59	-28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835,500.58	980,633,140.14	10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436,889.18	713,593,506.08	1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98,611.40	267,039,634.06	35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99,321.59	371,689,226.88	-119.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加 38.5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材料款较多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加 242.5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加 287.06%，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加 105.05%，主要系本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44,690.74	-3.8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800.00	0.08%	系购买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1,379.99	0.01%	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764,318.49	2.28%	主要系停电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1,193,904.49	14.48%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945,972.63	-7.69%	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3,989,298.76	-31.03%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六、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35,869,344.88	49.28%	1,020,512,958.30	28.05%	21.23%	主要系本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58,231,230.66	9.67%	421,238,021.64	11.58%	-1.91%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21,282,762.22	4.67%	292,437,949.56	8.04%	-3.37%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82,379,243.98	1.74%	74,950,561.35	2.06%	-0.32%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241,690,557.11	26.20%	1,183,579,630.33	32.53%	-6.33%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6,044,159.68	0.34%	185,722,334.48	5.10%	-4.76%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1,326,406.13	0.03%	2,190,003.37	0.06%	-0.03%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875,203,220.58	18.47%	609,150,000.00	16.74%	1.73%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3,610,320.52	0.08%	1,983,813.39	0.05%	0.03%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	-	14,789,224.64	0.41%	-0.41%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92,979.48	0.00%	556,761.85	0.02%	-0.02%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8,196,580.96	438,196,580.96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969,766.40	442,969,766.40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固定资产	6,790,443.07	6,066,362.77	抵押	抵押给银行	7,212,963.52	6,651,509.68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5,121,745.82	4,503,840.17	抵押	抵押给银行	5,121,745.82	4,620,243.5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86,061,911.84	75,543,364.80	抵押	抵押给银行	83,054,545.49	74,950,561.3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应收票据	77,696,646.36	77,696,646.36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78,181,369.10	78,166,842.23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613,987,328.05	602,126,795.06			616,540,390.33	607,358,923.1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2,068,788.47	390,654,482.95	-63.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8,560.00	108,155.02	65.11	65.11	0	0	0	0	无	0
合计	--	108,560.00	108,155.02	65.11	65.11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9.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4.9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8,155.0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5Z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5.11万元。

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1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余额8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00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59.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249.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8,249.0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宿迁”）及中信证券分别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分别在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000007917、89010078801700008261）、兴业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90100100194765）、交通银行宿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98899991013000292254）。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7917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8261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94765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92254	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8261	121,541,099.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94765	60,424,352.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92254	525,096.44
合计	-	182,490,548.42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5.1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聚灿宿迁	子公司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围绕 LED 照明应用为核心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00,000.00	343,317.74	307,160.19	243,270.76	6,144.93	7,111.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全方位塑造市场竞争新优势。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将持续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行业和企业要实现从大到强，技术上要坚持从跟踪模仿向自主创新和引领创新转变；产业上要推动规模优势向全面均衡的质量效益优势转变；市场上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应对挑战，化危为机，抓住技术变革、消费升级等机遇期，把握发展主动权，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据 CSA Research 展望，随着技术进步和交叉融合带来的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以下方面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在通用照明领域，高光品质、智能照明产品将在消费升级市场加速渗透；工业、商业照明以及体育场馆、舞台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的门槛较高，未来市场和利润空间仍然较大；室内外智能照明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 5G 网络加速建设将推动 LED 多功能灯杆在智慧城市中发挥重要的载体作用。在非功能性照明和创新应用领域，在 LED 显示方面，Mini LED 背光和显示市场大幕已开，将持续高速增长，在车用 LED 方面，大陆和台湾地区厂商在前期技术积累和供应链突破的基础上，有望从本土品牌整车供应链切入，逐渐在前装市场站稳脚步；车用 LED 尾灯有望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在智能化、光环境的营造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等因素驱动下，文旅照明仍将保持增长；后疫情时代，LED 在农业光照、紫外应用、红外应用、医疗应用等创新应用市场将是成长性最高的领域。

在创新周期、国产替代、人才回流大背景下，半导体板块具备从产品迭代、品类扩张到客户突破的三重叠加驱动，又

获国家相关部委大力支持，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通过上下游合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功率白光 LED、硅基 LED 和全光谱 LED 等核心技术同步国际；紫外 LED、可见光通讯、农业光照和光医疗等创新应用走在世界前列。

（二）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 LED 芯片行业已经处于高集中寡占型，行稳致远，强者恒强。未来，公司将始终专注于 LED 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专注的领域、前瞻的布局和踏实的苦干是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内生动力，瞄准市场和行业前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明确国内领先的发展定位，用实力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将秉持“传统光源的颠覆者，绿色照明的领航人”的企业愿景，紧紧抓住国家大力贯彻“碳达峰”、“碳中和”、低碳经济发展战略有利时机和LED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规模效应优势，积极调动全体员工能动性，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完成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加速推动产能释放，继续为推进绿色LED照明事业做出贡献。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3 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呈弱复苏态势，终端需求缓步回升，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展望 2024 年，随着宏观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去库存进展，叠加新能源市场持续渗透，半导体积极布局汽车、工业控制等市场，商业化进程也有望加速。

2024 年，公司将秉承“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坚持“调结构、提性能、创效益、铸品牌”的经营策略，奉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稳健经营，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深耕 LED 外延片、芯片主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经营计划描述如下：

（1）强化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下一年度，公司将不断深耕行业细分市场、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围绕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提升和技术升级，从而推动公司高质量、全面化发展。在光效突破、电压降低、良率提升、机差改善、衬底优化上继续努力，再次突破、解决痛点，进一步扩大高端产品份额。外延研发深刻把握“提性能、增产能”两不误的原则，创新外延新结构、新工艺、缩时新程序。芯片研发坚持“调结构、强品牌、提性能、开新品”，全面加快高端、高价产品结构再突破、性能再提升、产品再升级。

（2）突出营销地位，创新营销策略

下一年度，将继续突出营销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中型客户、精选小型客户，创新竞争机制，推进目标战略客户销售。公司将及时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使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紧密对接，努力将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做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优质客户占比，进一步加大与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高“聚灿光电”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抓好高端、高价产品营销推广力度，确保以Mini LED、车载照明、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手机背光、屏幕显示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增量大幅提升。

（3）贯彻精益生产，积极降本增效

下一年度，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势，抓好管理维度，探索管理深度。信息管理上，优化IT流程，深化两化融合，实现生产自动化、管理流程化，推动技术研发演进和产品迭代；成本管理上，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深挖内部管理效益，着重强调重点原辅材料的降本增效。维持现有和新增产能持续满产满销，固定费用进一步摊薄。科学筹划、精准布局，着眼产品性能和自主创新能力，继续挖掘市场潜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务响应能力与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4）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智能制造

下一年度，将继续打造智能制造工厂。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智能制造是大势所趋，基于信息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先进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打造智能工厂是制造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作为制造业中的一员，随着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旨在实现第一阶段全线信息自动化，第二阶段智能制造一体化，最终智能制造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向“智能工厂”发展，实现公司的长期可

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5）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建设

下一年度，公司将重点打造“高效率、高标准、高待遇”的人才团队。聚焦各类优秀人才，围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更迭”四项创新机制，快速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储备高校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力人才，重点落实人才发展战略。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利用好即时性与中长期、精神与物质、晋升与薪酬三种激励有效结合，让能干事者有平台、干成事者有回报。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凝聚工作合力，心里有目标，肩上有责任，脑中有思路，脚下有行动。

初心如炬，使命如磐。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聚力深耕主业，扎实推进精细管理，开拓客户巩固市场，提升运营效率效益。随着募集资金项目推进，Mini LED、车载照明、手机背光、屏幕显示等高端高价产品陆续推出，公司产品类别将进一步丰富；随着研发投入加大，结构再突破、性能再提升、产品再升级，公司经营效益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守正创新，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向纵深迈进。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受宏观环境、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及同业竞争对手产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形势较为严峻。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和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大量社会资本投入 LED 行业，LED 芯片产能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几年，LED 芯片行业短期产能过剩、过度竞争情形可能延续，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竞争优势、提升规模效应，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波动，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把握行业风向，灵活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对可能出现的新的竞争和挑战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力度，加强 Mini LED、车载照明、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等产品市场开发力度，提升高端产品的营收占比，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提升竞争力。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 LED 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的需求升级，LED 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依托各类先进技术实现 LED 产品及应用层面的持续优化。若公司未能准确或弱于竞争对手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创新，则有可能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从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协同，提高研发绩效产出，积极寻觅并抓住技术发展新契机，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各环节亟需大量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的加入，若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则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均面临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培养和引进更高水平人才的力度，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壮大的需要，同时，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在最大程度内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核心人才团队。

4、财务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持续建设期，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同时，目前国内整体融资环境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压力犹存，从而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的变化，科学合理地选择融资产品，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化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将加强财务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0%，上述政府补助中大部分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计入损益，在此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其余少部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从长期来看，公司存在政府补助降低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自身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

6、产品质量风险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涉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调控等多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需调控的关键工艺参数多达百余个，其中外延生长有上百个步骤，芯片制造有五十多道主要工序。若公司产品在上述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产品可靠性、性能指数出现差异，使公司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甚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提出赔偿要求，对公司的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品质保障体系建设和具体措施以有效落实工作，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公司员工持续改善的习惯，促进资源的有效运用。

7、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亦促使LED芯片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这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近年来，虽然“碳达峰”、“碳中和”概念在全球范围受到高度重视，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量增长迅速，存在LED产业投资规模增长过快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加强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更好满足顾客需求。

8、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长期客户，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调整，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客户信用管控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回款；另一方面持续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可控。

9、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维持众多合作客户，确保敏锐感知需求；积极了解客户研发，产品开发准确对口；持续推进营销创新，创新订单预测机制；产供销一体化管理，生产效率着重考核。以上措施促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公司。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存货采购审批制度，实时监控存货状态和库龄，建立较为有效的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对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10、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产品已获得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额稳定增长。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因此，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化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合理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适当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工具，最大限度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LED 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环节中使用的中高端电气设备较多，电路复杂，且温度、粉尘等各方面要求的生产环境标准较高，如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电路问题或操作失误导致生产环境不达标，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因员工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揽商环安卫管

理规范》《废弃物管理规范》等系列规范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不定期开展应急消防演练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16日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19日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交流会的投资者	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交流会	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见证。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和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及时答复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的提问，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规范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

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5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89%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39%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6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 的原因
潘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09月17日	129,245,978				129,245,978	
孙永杰	董事	现任	男	31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79,920,000				79,920,000	
徐英盖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09月17日	20,527,488		1,800,000		18,727,488	减持
秦臻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09月17日						
程飞龙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3年09月13日	2024年09月17日	1,260,000	80,000			1,340,000	股权激励归属
苏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1月09日	2024年09月17日						
朱火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黄荷暑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高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6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王军辉	监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罗嫚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1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陆叶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18年03月19日	2024年09月17日	256,500	80,000			336,500	股权激励归属
曹玉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22年01月04日	2024年09月17日		80,000			80,000	股权激励归属
徐桦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22年01月04日	2024年09月17日	220,100	80,000			300,100	股权激励归属
合计	--	--	--	--	--	--	231,430,066	320,000	1,800,000		229,950,066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8月28日，程飞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程飞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程飞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年8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程飞龙	董事	聘任	2023年9月13日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聘任
陆叶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8月28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潘华荣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华荣曾任金谷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鑫谷光电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永杰先生，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英盖先生，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州比德弗高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秦臻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职位、中海地产（青岛）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阳光城集团上海分公司土地投资职位、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小林投资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史贝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程飞龙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华普天健部门副经理；聚灿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聚灿光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29日至今，任苏州优品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苏侃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达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安永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经理、惠普中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元路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火生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荷晷女士，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高利先生，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整合部课长，2017年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军辉先生，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副课长；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罗嫚女士，199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恒力集团（德顺纺织）车间统计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聚灿光电行政专员、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陆叶女士，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聚灿有限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曹玉飞先生，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的物理特性研究，拥有授权专利 7 项，学术论文 10 余篇。掌握了高光效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过程中 GaN 干法蚀刻技术开发、LED 透明电极、高性能背光 LED 芯片等关键技术，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芜湖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2021 年度荣获“宿迁市科技专家”、“宿迁市领军人才”称号并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2022 年度荣获“宿迁英才群英计划成果贡献奖”并入选“宿迁市卓越工程师”，2023 年 1 月当选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曹玉飞先生曾任安徽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芯片技术高工；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主持芯片研发工作；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桦女士，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聚灿有限采购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人事总监、采购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聚灿宿迁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永杰	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是
徐英盖	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秦臻	上海小林投资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秦臻	青岛史贝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程飞龙	苏州优品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是
朱火生	北京东方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是
黄荷暑	安徽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黄荷暑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是
黄荷暑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

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励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08.64	否
孙永杰	董事	男	31	现任	-	否
徐英盖	董事	男	35	现任	-	否
秦臻	董事	男	40	现任	-	否
程飞龙	董事	男	40	现任	-	否
苏侃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00	否
朱火生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00	否
黄荷暑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6.00	否
高利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79.76	否
王军辉	监事	男	38	现任	44.85	否
罗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现任	19.31	否
陆叶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52.08	否
曹玉飞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98.39	否
徐桦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62.33	否
程飞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0	离任	43.66	否
合计	--	--	--	--	527.01	--

注：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指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薪酬，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2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华荣	11	11	0	0	0	否	3
孙永杰	11	0	11	0	0	否	3
徐英盖	11	0	11	0	0	否	3
秦臻	11	0	11	0	0	否	3
程飞龙	1	0	1	0	0	否	1
苏侃	11	1	10	0	0	否	3
朱火生	11	1	10	0	0	否	3
黄荷暑	11	1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潘华荣 孙永杰 徐英盖 朱火生	1	2023年2月27日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对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拟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形成决议	无	不适用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侃 徐英盖 秦臻 黄荷暑	3	2023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3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3年9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朱火生 潘华荣 苏侃 黄荷暑	1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荷暑 孙永杰 苏侃 朱火生	4	2023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事项报告》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3年7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事项报告》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事项报告》	同意	不适用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95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362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58
合计	1,2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35
大学（含大专）	409
其他	810
合计	1,254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市场化薪酬调研，深化改革薪酬绩效机制，持续优化激励方案，建立起富有“科学性、竞争性、公平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实现激励资源向奋斗者、贡献者、价值创造者倾斜。

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贯彻“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原则，每个岗位的薪资标准按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专业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考核围绕落实公司战略，强化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绩效强管控，落实战略、保证结果；通过个人绩效强应用，区分贡献，激活组织，最终助力公司战略达成。除此之外，公司辅以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共同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

公司抓实干部队伍培养，建立覆盖全面、资源共享、衔接有序、梯次递进的人才培育机制。不断提升管理干部综合素养能力，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大核心技术骨干培养与赋能，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储备关键岗位技术骨干，适应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导入定制化领导力培训项目，自主开发管理干部培训课程；抓牢储备人才培养，开立储备人才专项培训计划，持续跟踪培训效果；重视在岗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适应性培训、创新工程技术人员轮岗交叉培训等。公司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压实各级责任，深化现场管理，持续提升学习积极性，特别重视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考促学、以练代教，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积极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36,759.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710,997.27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以公司2023年4月7日总股本544,689,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10日执行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6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0,982,84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7,357,255.3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7,357,255.36
可分配利润（元）	353,564,202.4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153,612.84元，未分配利润358,976,073.59元；母公司净利润55,881,595.73元，未分配利润	

353,564,202.4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53,564,202.47 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人民币（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预案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华荣先生提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人潘华荣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 749.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44 万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689,246 股增加至 552,182,846 股。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182,846 股增加至670,982,846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程飞龙	董事							11.28	200,000	80,000		6.09	120,000
陆叶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28	200,000	80,000		6.09	120,000
徐桦	副总经理							11.28	200,000	80,000		6.09	120,000

曹玉飞	副总经理						11.28	200,000	80,000		6.09	120,000
合计	--				--		--	800,000	320,000		--	480,000
备注（如有）		<p>①以上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期初、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已归属到个人名下的股份数量。</p> <p>②2023年8月28日，程飞龙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被聘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续公司将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循“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考评机制，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并报董事会审批。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等，以整体经营指标的完成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阶段经营目标，从而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薪酬方案制定公平、合理，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除此根据功能，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设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

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经汇总后编制成《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采取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地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确立了“传统光源的颠覆者，绿色照明的领航人”的企业愿景；秉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明确了以“优质的产品，卓越的服务打造一流企业，服务社会，回馈员工，为推进绿色 LED 照明作出卓越的贡献”为企业使命。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营。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生产停线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印信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用过程中贯彻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

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新增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②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p> <p>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 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② 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 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 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② 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 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7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聚灿宿迁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一) 项目环评</p> <p>2018年2月，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开审[2018]13号）。</p> <p>2020年1月，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红黄光外延片、芯片240万片，蓝绿光外延片、芯片156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0]5号）。</p> <p>2020年3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关于印发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通知》（宿开环分发[2020]1号）。</p> <p>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主码：91321391MA1P4JM48F001V，排污许可证副码：3976）。</p> <p>2020年10月，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开审批环验[2020]10号）。</p> <p>2021年9月，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高光效LED芯片扩产升级项目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1]30号）。</p> <p>2022年6月，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Mini/Micro LED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2〕17号）。</p> <p>2023年4月，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高端Mini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3〕8号）。</p> <p>二、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p> <p>2022年8月，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1日），证书编号：苏(宿)危化经字（开）00117。</p> <p>2023年4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年4月3日至2028</p>

年 4 月 2 日)，证书编号：91321391MA1P4JM48F001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聚灿宿迁	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氨氮 废气污染物：氨、TVOC、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氯气	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1 个； 1#厂房南侧有机废气排气口 2 个； 酸排气口 2 个； 碱排房北侧氨废气排放口 1 个；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207.79t/a 氟化物：5.9t/a 氨氮：4.63t/a 总磷：0.26 t/a 氨 24.332t/a TVOC: 7.46t/a 硫酸雾：0.414t/a 氟化物：0.637t/a 氯化氢：3.42t/a 氯气：0.551t/a 三氯化硼：1 t/a 硅烷：0.009 t/a 颗粒物：0.867 t/a	化学需氧量：258.357t/a 氟化物：6.197t/a 氨氮：5.946t/a 总磷：0.317 t/a 氨:24.545t/a TVOC: 10.793t/a 硫酸雾：0.445t/a 氟化物：0.7t/a 氯化氢：4.355t/a 三氯化硼：1t/a 硅烷：0.009 t/a 氯气：0.601t/a 颗粒物：1.013 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三类)。

废气

废气主要包含含氨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氯化氢：100mg/m³；硫酸雾：45mg/m³；氟化物：9mg/m³；氯：65mg/m³。报告期内，各污染物监测情况良好，监测值均达标，没有超标情况发生。

废水

生产废水包含有机废物、酸碱废水、含氟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宿迁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均属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PH：6-9；COD：450mg/L；SS：350mg/L；氨氮：35mg/L；氟化物：20mg/L；厂区内排口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口，报告期内，排口内各项监测值均达标；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口监测情况良好，没有超标排放情况。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65dB，夜≤55dB，厂界噪声检测值均正常，报告期内，无超标现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车间生产以及外部监管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我公司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70-2023-045-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合计为652.7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6.8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固定资产投入累计11,959.36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重视环境保护为己任，在生产中始终坚持节能减排的策略，充分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公司通过实施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管理深化等多维度举措，扎实推进绿色生产制造，稳步落实低碳智能生产，进行了碳足迹排查和温室气体核查，均获得相应证书。同时，公司日常通过强化员工环保知识教育，细化办公生产用电管理，借助无纸化、远程视讯办公等一系列配套措施，极大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实现企业与环境

的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聚灿宿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524E10005R0L）、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524S10005R0L）、ISO/TS 14067：2018 产品碳足迹证书（证书编号：CT-NJSL-2023012）。

环境安全培训

报告期内，为提升员工环境安全意识，公司开展以环境保护、入职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施工管理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共97次，参与人员1083人；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防等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共7次，参与人员1327人；开展各部门应急小组应急技能训练共12次，参与人员98人。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规性、主动性、平等性、诚实守信原则，增进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确保股东投资回报；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同时，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诚信、创新、共建、感恩”的核心价值观，紧抓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建立起极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打造了一支高效率、高标准、高待遇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五险一金缴纳率 100%，积极实施短期薪酬与中长期股权、精神与物质、晋升与嘉奖相结合的多种有效激励措施，真正让能干事者有平台、干成事者有回报。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战略的实施。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推进公司全员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同时，公司积极在餐饮服务、文体活动、人文关怀等方面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氛围。公司员工食堂因高标准、高质量被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认定为“江苏省餐饮质量安全示范食堂”；内部图书阅览室、健身房、乒乓球室等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向所有员工开放，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佳节，积极组织各类抽奖等趣味活动，发放各类福利礼品，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以“客户至上，品质第一”为经营理念，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战略共赢，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聚合的供应链合作机制。公司通过自身规范运作积极带动供应商的规范合作，引导上下游合作伙伴、经营决策者理解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合作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包括《廉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法规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及合规意识。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

公司秉持“减污、降耗、节能、增效”环保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绿色工厂体系建设，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工艺制备、厂务辅助等方面，实施了“动力站冰机节能控制项目”、“石墨烯节能膜冷水机改造项目”、“研磨 RO 水降温系统项目”、“尾气处理器用水改善项目”、“研磨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变压器节能项目”等节能减排项目。项目经内部专项考核小组或第三方独立机构节能评估测定，通过了能源体系审核、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物耗，进一步减少了生产中污染物排放量，绿色发展走向了良性循环，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投资者公共关系、员工关怀、产业链融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深刻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感，追求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和谐发展，相继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江苏省水效领跑者”、“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江苏省优秀劳动和谐企业”、“LED 显示芯片十大供应链之星”、“宿迁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宿迁市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示范企业”、“宿迁市 2021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华荣、孙永杰、徐英盖、秦臻、苏侃、朱火生、黄荷暑、高利、王军辉、罗嫚、程飞龙、陆叶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曹玉飞、徐桦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潘华荣、孙永杰、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英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聚灿光电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聚灿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聚灿光电所有。			
	潘华荣、徐英盖、秦臻、苏侃、程飞龙、陆叶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用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潘华荣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用填补措施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潘华荣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用填补措施的承诺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潘华荣、孙永杰、徐英盖、秦臻、苏侃、朱火生、黄荷暑、程飞龙、陆叶、徐桦、曹玉飞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用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殷作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宗鸿等 23 位投资者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9.6-2024.3.5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4.29-2026.8.31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6,441,014.19	46,451,567.92
未分配利润	265,198,190.16	265,187,636.43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401,694.72	-15,507,232.06

B.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6,441,014.19	46,451,567.92

未分配利润	325,058,336.15	325,047,782.42
-------	----------------	----------------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246,706.93	22,141,169.59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国徽、季嘉伟、许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俞国徽 3 年、季嘉伟 5 年、许健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潘华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	公司 LED 外延片芯片业务扩张较快，此项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1、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潘华荣先生实际融资成本确定，按照公司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2、借款的年利率不得超过 10%（含本数）。	实际融资成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期末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100.00%	50,00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0	--	5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华荣夫妇	40,000,000.00	2020-2-24	2023-2-24	是
潘华荣	70,000,000.00	2020-5-27	债务到期后满三年	是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写字楼，租赁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共计6年，租赁面积1,086.28平方米，租金85元/平方米/月（2018年12月-2021年11月）、91.8元/平方米/月（2021年12月-2024年12月），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新金农生物产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至深圳市新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租入写字楼，原合同租赁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共计5年，租赁面积281平方米，租金68元/平方米/月，自第二年开始租金年递增5%。该租赁合同已到期。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江苏兴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出厂房，租赁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共计12年，租赁面积24,582.78平方米，租金6,525,647.28元/年（第1-5年），7,124,089.64元/年（第6-8年），7,694,016.82元/年（第9-10年），8,540,358.67元/年（第11-12年）。

2021年8月27日，公司与江苏兴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出工厂空地，租赁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共计3年，空地计租面积为28亩，租金1,120,000元/年。从2022年6月1日起，公司与兴汇达空地计

租面积从原先的 28 亩调整为 27 亩。租金从原先的 1,120,000 元/年调整为 1,080,000 元/年。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入写字楼，租赁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共计 3 年，租赁面积 202.39 平方米，租金 52.3 元/平方米/月（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54.92 元/平方米/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57.67 元/平方米/月（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聚灿光电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型号：Prismo A7）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公允价格，人民币	62,800	否	无	合同尚未履行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	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 号），聚灿光电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000,000 股，该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市。	2023-8-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3日，子公司聚灿宿迁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7,047.75万元提前回购宿迁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所持子公司聚灿宿迁的6,000万股股份。该股权回购事项已完成，聚灿宿迁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合计11.40亿元向子公司聚灿宿迁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聚灿宿迁的注册资本将由18.60亿元增加至30.00亿元。

2023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聚灿宿迁以自有资金2.0亿元投资设立孙公司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572,549	31.87%	118,260,000			315,150	118,575,150	292,147,699	43.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347,826				9,347,826	9,347,826	1.39%
3、其他内资持股	173,572,549	31.87%	108,912,174			315,000	109,227,174	282,799,723	42.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39,129				9,239,129	9,239,129	1.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3,572,549	31.87%	99,673,045			315,000	99,988,045	273,560,594	40.76%
4、外资持股						150	150	15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0	150	1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16,697	68.13%	8,033,600			-315,150	7,718,450	378,835,147	56.46%
1、人民币普通股	371,116,697	68.13%	8,033,600			-315,150	7,718,450	378,835,147	56.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4,689,246	100.00%	126,293,600				126,293,600	670,982,846	100.00%

注：表中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749.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5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689,246股增加至552,182,846股。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归属股份中的特定额度进行锁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6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2,182,846股变更为670,182,846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飞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离职，同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选程飞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年9月13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飞龙先生聘任事项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所持有的股份均转为限售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锁定。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182,846 股增加至 670,982,846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689,246 股变更为 670,982,846 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224 元；按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1806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933 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970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陆叶	192,375	60,000		252,375	高管锁定股	按照规定解除限售
徐桦	165,075	60,000		225,075	高管锁定股	按照规定解除限售
曹玉飞		6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规定解除限售
程飞龙	1,005,000	335,000		1,340,000	高管离职后锁定股份	按照规定解除限售
公司定向增发 23 名投资者	-	118,000,000		118,000,000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增发限售	2024-3-5
合计	1,362,450	118,515,000		119,877,4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5-04	6.05元/股	7,493,600	2023-05-04	7,493,6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3-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9-06	9.20元/股	118,000,000	2023-09-06	118,000,0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09-04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9-20	5.87元/股	800,000	2023-09-20	800,0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3-09-1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749.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5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689,246股增加至552,182,84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6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2,182,846股变更为670,182,846股。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9月2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182,846股增加至670,982,846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749.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5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689,246股增加至552,182,84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6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2,182,846股变更为670,182,846股。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9月2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182,846股增加至670,982,84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华荣	境内自然人	19.26%	129,245,978	-	96,934,483	32,311,495	质押	25,000,000	
孙永杰	境内自然人	11.91%	79,920,000	-	59,940,000	19,980,000	质押	16,200,000	
徐英盖	境内自然人	2.79%	18,727,488	-1,800,000	15,395,616	3,331,8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0,813,472	10,665,278	-	10,813,472			
殷作钊	境内自然人	1.60%	10,759,840	3,121,994	10,000,000	759,840	质押	6,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0,199,436	10,194,836	9,347,826	851,610			
郑素婵	境内自然人	0.94%	6,312,817	6,302,497	6,065,217	247,600			
黄宗鸿	境内自然人	0.94%	6,304,347	6,304,347	6,304,347	-			
黄光辉	境内自然人	0.81%	5,434,782	5,434,782	5,434,782	-			
金福芽	境内自然人	0.81%	5,434,782	5,434,782	5,434,782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永杰系公司股东潘华荣之表弟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华荣	32,311,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311,495					
孙永杰	1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1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472					
徐英盖	3,331,872		人民币普通股	3,331,872					
陈年村	3,263,58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5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567	人民币普通股	2,330,5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00
吴丁鹏	1,4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7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0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华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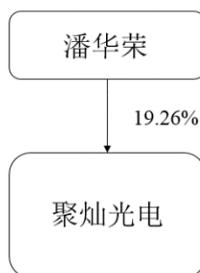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华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215Z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国徽、季嘉伟、许健

审计报告正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灿光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灿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灿光电应收账款余额 515,020,899.62 元，坏账准备金额 56,789,668.96 元，账面价值较高。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获取聚灿光电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确认聚灿光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聚灿光电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全部资料，核查确认聚灿光电报告期末不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的判断及估计。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聚灿光电主要从事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公司 LED 芯片及外延片等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62,148,034.66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 LED 芯片及外延片的营业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结合销售合同及业务特点，以货物发货后被签收为具体时点。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考核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获取聚灿光电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3)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聚灿光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聚灿光电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聚灿光电收入确认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5) 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聚灿光电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聚灿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灿光电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灿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灿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灿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灿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灿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聚灿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1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嘉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健

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5,869,344.88	1,020,512,95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433,416.55	214,409,747.68
应收账款	458,231,230.66	421,238,021.64

应收款项融资	93,176,230.19	130,870,193.82
预付款项	2,100,990.36	5,687,36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25,425.09	937,51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282,762.22	292,437,949.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41,831.01	25,818,787.76
流动资产合计	3,273,820,030.96	2,111,912,54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379,243.98	74,950,561.35
固定资产	1,241,690,557.11	1,183,579,630.33
在建工程	16,044,159.68	185,722,33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406.13	2,190,003.37
无形资产	25,015,242.01	24,797,62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27.09	145,9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33,723.61	54,061,95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371.60	1,37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3,631.21	1,526,822,461.63
资产总计	4,739,743,662.17	3,638,735,00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203,220.58	609,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406,360.82	837,648,460.79
应付账款	263,933,668.63	387,000,71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10,320.52	1,983,81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44,150.95	19,079,332.53
应交税费	11,764,797.25	2,890,626.42
其他应付款	3,569,618.30	2,758,578.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110.69	2,559,767.34
其他流动负债	78,165,988.02	78,439,264.83
流动负债合计	1,856,363,235.76	1,941,510,56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89,224.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979.48	556,761.85
长期应付款		68,307,52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79.48	83,653,509.59
负债合计	1,856,556,215.24	2,025,164,07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82,846.00	544,689,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911,441.21	757,242,48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7,912.37	
盈余公积	52,029,173.76	46,451,56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976,073.59	265,187,63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187,446.93	1,613,570,934.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187,446.93	1,613,570,93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9,743,662.17	3,638,735,004.37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357,875.64	921,255,57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610,025.60	143,752,270.74
应收账款	456,854,077.55	420,336,220.06
应收款项融资	93,073,921.69	130,870,193.82
预付款项	233,675.16	141,825.06
其他应收款	2,867,100.79	910,37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716,237.62	67,790,372.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59,817.93	569,355.50
流动资产合计	1,452,131,531.98	1,685,626,17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3,331,611.01	1,843,909,19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458,125.05	74,950,561.35
固定资产	1,301,064.93	1,328,813.46
在建工程	2,724,770.64	3,285,33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406.13	2,190,003.37
无形资产	1,972,885.16	2,435,57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27.09	145,9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3,94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707.88	42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642,438.31	1,928,671,830.40
资产总计	4,655,773,970.29	3,614,298,01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8,084,395.55	1,707,855,747.93
应付账款	101,905,557.74	207,150,14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9,418.57	723,804.81
应付职工薪酬	3,421,656.47	2,296,839.24
应交税费	2,549,861.10	1,582,451.75
其他应付款	1,746,647.43	1,757,15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110.69	1,227,897.95
其他流动负债	8,970,679.82	7,603,459.91
流动负债合计	1,778,093,327.37	1,930,197,50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2,660.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979.48	556,761.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79.48	10,669,422.55
负债合计	1,778,286,306.85	1,940,866,93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82,846.00	544,689,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911,441.21	757,242,48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29,173.76	46,451,567.92
未分配利润	353,564,202.47	325,047,78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487,663.44	1,673,431,08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5,773,970.29	3,614,298,010.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0,924,742.72	2,028,573,126.72
其中：营业收入	2,480,924,742.72	2,028,573,126.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0,229,457.77	2,048,532,667.85
其中：营业成本	2,221,940,295.78	1,843,846,06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69,370.07	4,388,548.44
销售费用	15,019,361.65	15,796,381.01
管理费用	48,099,136.44	47,287,350.20
研发费用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财务费用	-41,389,108.73	4,084,074.94
其中：利息费用	2,848,781.77	10,777,373.35
利息收入	43,171,198.38	6,028,493.23
加：其他收益	11,193,904.49	11,754,60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4,690.74	-9,962,10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5,972.63	-10,112,47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89,298.76	-49,479,92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68,027.31	-77,797,225.23
加：营业外收入	11,379.99	33,251.43
减：营业外支出	1,764,318.49	1,040,24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15,088.81	-78,804,221.91
减：所得税费用	-43,838,524.03	-15,507,23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3,612.84	-63,296,98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3,612.84	-63,296,98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53,612.84	-63,296,989.8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153,612.84	-63,296,98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53,612.84	-63,296,98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2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2,296,221.91	1,344,250,320.49
减：营业成本	1,224,541,359.60	1,304,033,939.37
税金及附加	3,321,729.53	1,830,423.66
销售费用	11,075,030.05	11,958,818.55
管理费用	20,926,868.57	20,286,498.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60,586.96	-2,821,455.35
其中：利息费用	414,137.36	4,589,487.52
利息收入	25,808,940.78	4,885,341.39
加：其他收益	305,122.89	1,962,79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475.00	149,536,97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1,924.89	-10,051,30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669.81	-30,556,47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9,624.31	119,851,441.03
加：营业外收入	1,080.00	6,185.26
减：营业外支出	3,04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7,655.31	119,857,626.29
减：所得税费用	-33,223,940.42	22,141,16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1,595.73	97,716,45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1,595.73	97,716,456.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81,595.73	97,716,456.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288,511.22	2,300,927,167.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6,694.82	294,975,00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524.26	12,760,7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79,730.30	2,608,662,93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803,598.89	1,843,161,84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54,339.58	176,424,42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9,965.28	27,869,20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9,447.52	72,976,2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807,351.27	2,120,431,77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2,379.03	488,231,1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4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4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2,304.77	6,028,49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6,779.77	6,126,5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68,788.47	390,654,4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068,788.47	390,654,4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82,008.70	-384,527,94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632,280.00	7,833,98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203,220.58	972,799,15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835,500.58	980,633,14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250,000.00	669,557,64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69,411.61	33,852,92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17,477.57	10,182,92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436,889.18	713,593,5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98,611.40	267,039,63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696.68	946,38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99,321.59	371,689,22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543,191.90	205,853,96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43,870.31	577,543,191.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451,772.47	1,350,114,52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6,694.82	21,826,11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02.89	2,656,5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547,970.18	1,374,597,15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7,581,553.69	932,672,7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0,970.24	13,668,8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0,823.53	4,128,32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5,528.51	7,724,8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578,875.97	958,194,7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905.79	416,402,4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475.00	150,824,30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6,064.07	4,885,34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0,539.07	155,710,34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8,091.32	18,211,00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48,091.32	18,211,0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37,552.25	137,499,3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632,280.00	7,613,16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10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32,280.00	336,718,66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	500,5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96,333.88	26,787,04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6,448.35	1,287,3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22,782.23	528,583,37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09,497.77	-191,864,71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1,573.18	2,880,94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67,387.09	364,917,96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85,830.83	133,367,86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18,443.74	498,285,830.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41,014.19		265,198,190.16		1,613,570,934.07		1,613,570,934.07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10,553.73		-10,553.73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51,567.92		265,187,636.43		1,613,570,934.07		1,613,570,934.07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26,293,600.00				1,043,668,957.49			287,912.37	5,577,605.84		93,788,437.16		1,269,616,512.86		1,269,616,512.86
（一） 综合收											121,153,612.84		121,153,612.84		121,153,612.84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93,600.00				1,043,668,957.49							1,169,962,557.49		1,169,962,557.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293,600.00				1,005,288,854.72							1,131,582,454.72		1,131,582,45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80,102.77							38,380,102.77		38,380,102.7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7,605.84		-27,365,175.68		-21,787,569.84		-21,787,56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7,605.84		-5,577,60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7,569.84		-21,787,569.84		-21,787,569.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912.37					287,912.37		287,912.37	
1. 本期提取							4,822,996.23					4,822,996.23		4,822,996.23	

2. 本期使用							4,535,083.86					4,535,083.86		4,535,083.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982,846.00				1,800,911,441.21		287,912.37	52,029,173.76		358,976,073.59		2,883,187,446.93		2,883,187,446.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31,746.00				711,648,622.70	9,297,480.00			36,679,922.25		360,099,711.41		1,642,762,522.36		1,642,762,5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537.34		-105,537.34		-105,537.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31,746.00				711,648,622.70	9,297,480.00			36,679,922.25		359,994,174.07		1,642,656,985.02		1,642,656,98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500.00				45,593,861.02	9,297,480.00		9,771,645.67		-94,806,537.64		-29,086,050.95		-29,086,050.95	
（一）综合收益总											-63,296,989.85		-63,296,989.85		-63,296,989.85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500.00				45,593,861.02	-	9,297,480.00						55,948,841.02	55,948,84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7,500.00				6,555,661.20								7,613,161.20	7,613,16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038,199.82	-	9,297,480.00						48,335,679.82	48,335,679.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71,645.67	-31,509,547.79				-21,737,902.12	-21,737,9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1,645.67	-9,771,64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37,902.12			-21,737,902.12	-21,737,902.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51,567.92		265,187,636.43		1,613,570,934.07		1,613,570,934.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41,014.19	325,058,336.15		1,673,431,0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53.73	-10,553.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51,567.92	325,047,782.42		1,673,431,08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93,600.00				1,043,668,957.49				5,577,605.84	28,516,420.05		1,204,056,58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1,595.73		55,881,59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93,600.00				1,043,668,957.49							1,169,962,557.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293,600.00				1,005,288,854.72							1,131,582,45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80,102.77							38,380,102.7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7,605.84	-27,365,175.68		-21,787,56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7,605.84	-5,577,605.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7,569.84		-21,787,569.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982,846.00				1,800,911,441.21				52,029,173.76	353,564,202.47	2,877,487,663.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31,746.00				711,648,622.70				36,679,922.25	258,946,410.85		1,550,906,70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537.34		-105,537.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31,746.00				711,648,622.70				36,679,922.25	258,840,873.51		1,550,801,16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500.00				45,593,861.02				9,771,645.67	66,206,908.91		122,629,91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16,456.70		97,716,45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500.00				45,593,861.02							46,651,36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7,500.00				6,555,661.20							7,613,16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038,199.82						39,038,199.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71,645.67	-31,509,547.79		-21,737,9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1,645.67	-9,771,64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37,902.12		-21,737,902.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689,246.00				757,242,483.72			46,451,567.92	325,047,782.42		1,673,431,080.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

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6,433 万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聚灿光电”，证券代码为“300708”，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733 万元。

2018 年 12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38.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1.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已行权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2.8 万元，由 25,991 万元变更为 26,073.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 万股并进行注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6,073.80 万元减少至 26,026.8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5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41,146,637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4.66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73.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141.46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57.6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4.5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1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41.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223.56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0 万股并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0 万股并进行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0 万股。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注销的 2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223.5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201.76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加 2.42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201.7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363.17 万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70.7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41.8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363.1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475.76 万元。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回购注销的 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475.7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468.92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 749.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46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218.28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1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218.2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7,018.28 万元。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018.2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7,098.28 万元。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

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

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

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节、五、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23。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2%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

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

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6,441,014.19	46,451,567.92
未分配利润	265,198,190.16	265,187,636.43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401,694.72	-15,507,232.06
-------	----------------	----------------

B.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6,441,014.19	46,451,567.92
未分配利润	325,058,336.15	325,047,782.42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246,706.93	22,141,169.59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00%后余额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并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聚灿能源的节能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聚灿能源 2023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聚灿宿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97,672,763.92	577,543,191.90
其他货币资金	438,196,580.96	442,969,766.40
合计	2,335,869,344.88	1,020,512,958.30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中 22,528,893.61 元为计提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其他货币资金中 438,196,580.9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128.89%，主要系本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00.00	
其中：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58,800.00	
合计	58,800.00	

其他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损益。

(2)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购买少量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872,133.69	211,760,382.26
商业承兑票据	3,561,282.86	2,649,365.42
合计	135,433,416.55	214,409,747.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620,852.48	100.00%	187,435.93	0.14%	135,433,416.55	214,549,187.96	100.00%	139,440.28	0.06%	214,409,747.6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1,872,133.69	97.24%			131,872,133.69	211,760,382.26	98.70%			211,760,382.26
商业承兑汇票	3,748,718.79	2.76%	187,435.93	5.00%	3,561,282.86	2,788,805.70	1.30%	139,440.28	5.00%	2,649,365.42
合计	135,620,852.48	100.00%	187,435.93	0.14%	135,433,416.55	214,549,187.96	100.00%	139,440.28	0.06%	214,409,74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7,435.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620,852.48	187,435.93	0.14%
合计	135,620,852.48	187,435.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9,440.28	47,995.65				187,435.93
合计	139,440.28	47,995.65				187,435.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696,646.36
合计		77,696,646.3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016,889.35	442,372,392.02
1 至 2 年	3,539,943.72	4,208,561.34
2 至 3 年	4,161,791.87	488,300.80
3 年以上	25,302,274.68	25,156,814.37
3 至 4 年	256,125.24	7,982,599.68
4 至 5 年	7,888,179.33	10,487,888.68
5 年以上	17,157,970.11	6,686,326.01
合计	515,020,899.62	472,226,068.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43,488.16	6.34%	32,496,570.77	99.55%	146,917.39	28,463,359.95	6.03%	28,463,359.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77,411.46	93.66%	24,293,098.19	5.04%	458,084,313.27	443,762,708.58	93.97%	22,524,686.94	5.08%	421,238,021.64
其中：										
1.应收外部客	482,377,411.46	93.66%	24,293,098.19	5.04%	458,084,313.27	443,762,708.58	93.97%	22,524,686.94	5.08%	421,238,021.64

户										
合计	515,020,899.62	100.00%	56,789,668.96	11.03%	458,231,230.66	472,226,068.53	100.00%	50,988,046.89	10.80%	421,238,02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496,570.7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861,244.69	5,861,244.69	5,861,244.69	5,861,244.6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5,420,571.82	5,420,571.82	5,405,324.44	5,405,324.4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5,120,648.53	5,120,648.53	5,120,648.53	5,120,648.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3,338,777.92	3,338,777.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2,993,294.92	2,993,294.92	2,898,874.57	2,898,874.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6	2,658,927.41	2,658,927.41	2,658,927.41	2,658,927.4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7	1,999,308.05	1,999,308.05	1,999,308.05	1,999,308.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8	1,752,852.83	1,752,852.83	1,752,852.83	1,752,852.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9	1,367,914.27	1,367,914.27	1,367,914.27	1,367,914.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1,288,597.43	1,288,597.43	2,239,615.45	2,092,698.06	93.44%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463,359.95	28,463,359.95	32,643,488.16	32,496,57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293,098.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2,016,889.35	24,100,844.48	5.00%
1-2 年	139,468.50	13,946.85	10.00%
2-3 年			
3-4 年	55,424.55	27,712.28	50.00%
4-5 年	75,172.40	60,137.92	80.00%
5 年以上	90,456.66	90,456.66	100.00%
合计	482,377,411.46	24,293,09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88,046.89	5,685,972.69	115,649.38			56,789,668.96
合计	50,988,046.89	5,685,972.69	115,649.38			56,789,668.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720,896.12		90,720,896.12	17.61%	4,536,044.81
第二名	49,018,907.02		49,018,907.02	9.52%	2,450,945.35
第三名	39,157,622.00		39,157,622.00	7.60%	1,957,881.10
第四名	32,754,449.34		32,754,449.34	6.36%	1,637,722.47
第五名	31,366,699.21		31,366,699.21	6.09%	1,568,334.96
合计	243,018,573.69		243,018,573.69	47.18%	12,150,928.6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176,230.19	130,870,193.82
合计	93,176,230.19	130,870,193.82

(2)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25,425.09	937,518.60
合计	2,925,425.09	937,518.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大额存单利息垫付款	2,648,364.58	618,750.00
押金及保证金	418,945.43	385,932.02
备用金及其他	52,346.63	24,731.57
小计	3,119,656.64	1,029,413.59
减：坏账准备	194,231.55	91,894.99
合计	2,925,425.09	937,518.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2,775,940.62	907,751.40
1至2年	277,001.40	72,046.19
2至3年	55,314.62	
3年以上	11,400.00	49,616.00
3至4年		1,300.00
4至5年	1,300.00	48,316.00
5年以上	10,100.00	
合计	3,119,656.64	1,029,413.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656.64	100.00%	194,231.55	6.23%	2,925,425.09	1,029,413.59	100.00%	91,894.99	8.93%	937,518.60
其中：										
1.应收其他款项	3,119,656.64	100.00%	194,231.55	6.23%	2,925,425.09	1,029,413.59	100.00%	91,894.99	8.93%	937,518.60
合计	3,119,656.64	100.00%	194,231.55	6.23%	2,925,425.09	1,029,413.59	100.00%	91,894.99	8.93%	937,518.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4,231.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3,119,656.64	194,231.55	6.2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119,656.64	194,231.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894.99			91,894.9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2,336.56			102,336.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231.55			194,231.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94.99	102,336.56				194,231.55
合计	91,894.99	102,336.56				194,231.5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大额存单利息垫付款	2,648,364.58	1 年以内	84.89%	132,418.23
第二名	押金	277,001.40	1-2 年	8.88%	27,700.14
第三名	押金	53,314.62	2-3 年	1.71%	15,994.39
第四名	押金	39,335.51	1 年以内	1.26%	1,966.78
第五名	备用金	32,807.23	1 年以内	1.05%	1,640.36
合计		3,050,823.34		97.79%	179,719.9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0,990.36	100.00%	5,659,760.46	99.52%

1至2年			4,634.92	0.08%
2至3年			17,100.00	0.30%
3年以上			5,870.00	0.10%
合计	2,100,990.36		5,687,365.3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41,456.94	49.57
第二名	171,000.00	8.14
第三名	148,584.88	7.07
第四名	100,800.00	4.80
第五名	63,524.20	3.02
合计	1,525,366.02	72.60

其他说明：

本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63.06%，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335,936.06		129,335,936.06	187,951,305.34		187,951,305.34
在产品	31,060,627.11	1,759,397.19	29,301,229.92	28,062,781.99	3,267,231.25	24,795,550.74
产成品	65,678,745.91	3,033,149.67	62,645,596.24	90,706,605.00	11,015,511.52	79,691,093.48
合计	226,075,309.08	4,792,546.86	221,282,762.22	306,720,692.33	14,282,742.77	292,437,949.5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267,231.25	1,759,397.19	—	3,267,231.25	—	1,759,397.19

产成品	11,015,511.52	21,741,036.14	—	29,723,397.99	—	3,033,149.67
合计	14,282,742.77	23,500,433.33		32,990,629.24		4,792,546.8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2,239,967.60	20,637,394.38
待摊票据贴现利息	2,501,863.41	
预缴所得税		5,181,393.38
合计	24,741,831.01	25,818,787.76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87,460.58	25,867,084.91		83,054,545.49
2.本期增加金额	9,978,552.07			9,978,552.0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978,552.07			9,978,552.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166,012.65	25,867,084.91		93,033,097.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25,517.80	3,878,466.34		8,103,984.14
2.本期增加金额	2,032,490.16	517,379.28		2,549,869.44
(1) 计提或摊销	1,970,051.04	517,379.28		2,487,430.32
(2) 固定资产转入	62,439.12			62,43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58,007.96	4,395,845.62		10,653,85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908,004.69	21,471,239.29		82,379,243.98
2.期初账面价值	52,961,942.78	21,988,618.57		74,950,561.3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仓库等	6,835,879.18	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给银行用于取得综合授信，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七、18。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1,690,557.11	1,183,579,630.33
合计	1,241,690,557.11	1,183,579,630.3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671,303.11	1,487,884,843.19	3,926,548.20	16,565,202.40	1,680,047,896.90
2.本期增加金额	33,001,614.68	205,343,325.12	272,469.03	496,805.08	239,114,213.91
(1) 购置			272,469.03	496,805.08	769,27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3,001,614.68	205,343,325.12			238,344,939.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07,366.35	14,330,000.00			17,337,366.35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07,366.35				3,007,366.35
(3) 设备投资补贴		14,330,000.00			14,330,000.00
4.期末余额	201,665,551.44	1,678,898,168.31	4,199,017.23	17,062,007.48	1,901,824,74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45,947.32	454,782,743.97	2,764,027.95	8,919,332.34	480,812,051.58
2.本期增加金额	6,948,714.63	153,346,708.61	272,724.99	2,671,346.24	163,239,494.47
(1) 计提	6,948,714.63	153,346,708.61	272,724.99	2,671,346.24	163,239,494.47
3.本期减少金额	62,439.12				62,439.12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439.12				62,439.12
4.期末余额	21,232,222.83	608,129,452.58	3,036,752.94	11,590,678.58	643,989,106.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56,214.99			15,656,214.99
2.本期增加金额		488,865.43			488,865.43
(1) 计提		488,865.43			488,865.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145,080.42			16,145,080.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433,328.61	1,054,623,635.31	1,162,264.29	5,471,328.90	1,241,690,557.11
2.期初账面价值	157,325,355.79	1,017,445,884.23	1,162,520.25	7,645,870.06	1,183,579,630.33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44,159.68	185,722,334.48
合计	16,044,159.68	185,722,334.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安装	6,891,238.95		6,891,238.95	169,107,102.10		169,107,102.10
房屋建筑物	9,152,920.73		9,152,920.73	16,615,232.38		16,615,232.38
合计	16,044,159.68		16,044,159.68	185,722,334.48		185,722,334.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安装	不适用	169,107,102.10	43,127,461.97	205,343,325.12		6,891,238.95	不适用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建筑物	不适用	16,615,232.38	32,510,488.75	33,001,614.68	6,971,185.72	9,152,920.73	不适用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85,722,334.48	75,637,950.72	238,344,939.80	6,971,185.72	16,044,159.68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5,585.85	4,745,58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42,598.53	342,598.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88,184.38	5,088,184.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5,582.48	2,555,58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195.77	1,206,195.77
(1) 计提	1,206,195.77	1,206,19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61,778.25	3,761,77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6,406.13	1,326,406.13
2.期初账面价值	2,190,003.37	2,190,003.3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下降 39.43%，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94,595.01			7,562,302.93	30,156,897.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7,876.16	1,477,876.16
(1) 购置				1,477,876.16	1,477,87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594,595.01			9,040,179.09	31,634,774.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4,632.32			3,434,636.95	5,359,269.27
2.本期增加金额	489,213.03			771,049.79	1,260,262.82
(1) 计提	489,213.03			771,049.79	1,260,262.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13,845.35			4,205,686.74	6,619,53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80,749.66			4,834,492.35	25,015,24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69,962.69			4,127,665.98	24,797,628.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 1)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3) 期末部分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取得综合授信，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七、18。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5,952.13		103,025.04		42,927.09
合计	145,952.13		103,025.04		42,927.09

其他说明：

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下降 70.59%，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80,625,609.69	78,490,589.29	351,496,293.71	52,724,444.06
坏账准备	57,071,684.50	14,259,456.57	62,787.51	9,418.13
合并抵消形成	55,733,309.14	8,359,996.38	67,502,526.69	10,125,379.01
股权激励	38,380,102.77	6,700,536.48	28,909,195.82	4,336,379.37
政府补助	30,829,779.80	4,624,466.97	19,340,063.20	2,901,009.48
存货跌价准备	4,792,546.86	1,022,197.00	3,267,231.25	490,084.69
租赁负债	858,090.17	214,522.54		
合计	668,291,122.93	113,671,765.23	470,578,098.18	70,586,714.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02,611,600.58	15,391,740.09	110,165,089.60	16,524,763.44
使用权资产	1,326,406.13	331,60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00.00	14,700.00		
合计	103,996,806.71	15,738,041.62	110,165,089.60	16,524,763.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8,041.62	97,933,723.61	-16,524,763.44	54,061,95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8,041.62		-16,524,763.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45,080.42	15,656,214.99
未弥补亏损	939,807.95	87,685,633.13
坏账准备	99,651.94	51,156,594.64
存货跌价准备		11,015,511.52
股权激励		10,129,004.00
合计	17,184,540.31	175,642,958.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246,186.09	10,037,490.70	
2025 年度	498,893.60	917,236.91	
2026 年度	110,507.54	24,653,344.10	
2027 年度	67,558.26	52,077,561.42	
2028 年度	16,662.46		
合计	939,807.95	87,685,633.13	

其他说明：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81.15%，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91,371.60		1,491,371.60	1,374,400.00		1,374,400.00
合计	1,491,371.60		1,491,371.60	1,374,400.00		1,374,400.00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8,196,580.96	438,196,580.96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969,766.40	442,969,766.40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固定资产	6,790,443.07	6,066,362.77	抵押	抵押给银行	7,212,963.52	6,651,509.68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5,121,745.82	4,503,840.17	抵押	抵押给银行	5,121,745.82	4,620,243.5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86,061,911.84	75,543,364.80	抵押	抵押给银行	83,054,545.49	74,950,561.3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应收票据	77,696,646.36	77,696,646.36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78,181,369.10	78,166,842.23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613,987,328.05	602,126,795.06			616,540,390.33	607,358,923.19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借款	875,203,220.58	609,150,000.00
合计	875,203,220.58	609,150,000.00

其他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2) 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3.68%，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474,395.55	
银行承兑汇票	569,931,965.27	837,648,460.79
合计	597,406,360.82	837,648,460.79

其他说明：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5,225,701.73	329,126,590.85
设备、工程款	34,276,771.30	48,178,896.87
其他	14,431,195.60	9,695,228.79
合计	263,933,668.63	387,000,716.51

其他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 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31.80%，主要系应付材料款支付较多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69,618.30	2,758,578.90
合计	3,569,618.30	2,758,578.9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03,886.00	1,543,886.00
其他	1,165,732.30	1,214,692.90
合计	3,569,618.30	2,758,578.90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610,320.52	1,983,813.39
合计	3,610,320.52	1,983,813.3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256,982.59	170,957,560.91	168,043,350.80	21,171,19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2,349.94	11,357,262.30	11,306,653.99	872,958.25
合计	19,079,332.53	182,314,823.21	179,350,004.79	22,044,15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3,407.82	151,177,296.72	148,279,075.44	20,201,629.10
2、职工福利费		8,212,130.80	8,212,130.80	
3、社会保险费	441,385.07	5,215,707.77	5,191,571.73	465,52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372.23	4,074,375.10	4,055,750.53	374,996.80
工伤保险费	35,036.00	462,447.22	459,951.07	37,532.15
生育保险费	49,976.84	678,885.45	675,870.13	52,992.16
4、住房公积金	277,422.00	3,768,248.16	3,763,408.16	282,2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767.70	2,584,177.46	2,597,164.67	221,780.49
合计	18,256,982.59	170,957,560.91	168,043,350.80	21,171,192.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7,430.24	11,013,102.72	10,964,028.00	846,504.96
2、失业保险费	24,919.70	344,159.58	342,625.99	26,453.29
合计	822,349.94	11,357,262.30	11,306,653.99	872,958.25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58,740.01	
企业所得税	33,248.28	
个人所得税	2,535,963.43	1,740,298.22
印花税	1,240,293.22	318,766.48
房产税	592,341.44	530,679.76
土地使用税	199,169.57	290,695.33
其他税费	5,041.30	10,186.63
合计	11,764,797.25	2,890,626.42

其他说明：

本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307.00%，主要系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5,110.69	1,227,89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1,869.39
合计	665,110.69	2,559,767.34

其他说明：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74.02%，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7,696,646.36	77,890,831.6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90,537.49
待转销项税额	469,341.66	257,895.73
合计	78,165,988.02	78,439,264.83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0,000.00
信用借款		10,100,000.00
计提长期借款利息		19,224.64
合计		14,789,224.6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 长期借款的利率在 4.60%以下。
- 2) 本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8,675.57	1,864,333.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585.40	79,673.87
小计	858,090.17	1,784,659.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5,110.69	1,227,897.95
合计	192,979.48	556,761.85

其他说明：

本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65.34%，主要系本期待支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307,523.10
合计		68,307,523.1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回购义务本金		60,000,000.00
投资回购义务利息		8,307,523.10
小计		68,307,523.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8,307,523.10

其他说明：

本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100.00%，主要系存在回购义务的投资款已被回购所致。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4,689,246.00	126,293,600.00				126,293,600.00	670,982,846.00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749.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出资金额45,336,2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493,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842,68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1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3年9月6日完成登记上市，募集资金1,081,550,174.72元，其中计入股本11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3,550,174.72元。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出资金额4,69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96,000.00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573,704.90	1,005,288,854.72		1,695,862,559.62
其他资本公积	66,668,778.82	38,380,102.77		105,048,881.59
合计	757,242,483.72	1,043,668,957.49		1,800,911,44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第十节、七、31，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22,996.23	4,535,083.86	287,912.37
合计		4,822,996.23	4,535,083.86	287,912.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本期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451,567.92	5,577,605.84		52,029,173.76
合计	46,451,567.92	5,577,605.84		52,029,173.76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198,190.16	360,099,71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553.73	-105,537.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187,636.43	359,994,17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53,612.84	-63,296,98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7,605.84	9,761,091.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87,569.84	21,737,902.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976,073.59	265,198,190.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53.7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2,148,034.66	1,032,315,417.06	1,147,824,572.16	983,770,516.93
其他业务	1,218,776,708.06	1,189,624,878.72	880,748,554.56	860,075,551.63
合计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2,028,573,126.72	1,843,846,068.5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芯片及外延片	1,262,148,034.66	1,032,315,417.06	1,262,148,034.66	1,032,315,417.06
其他	1,218,776,708.06	1,189,624,878.72	1,218,776,708.06	1,189,624,878.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2,324,919,424.21	2,119,317,282.78	2,324,919,424.21	2,119,317,282.78
外销	156,005,318.51	102,623,013.00	156,005,318.51	102,623,013.00
合计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2,480,924,742.72	2,221,940,295.78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133.12	133,484.01
教育费附加	573,666.53	95,345.72
房产税	2,325,844.73	1,976,750.41
土地使用税	796,678.28	1,162,781.33
印花税	2,801,427.05	988,414.93
其他税费	68,620.36	31,772.04
合计	7,369,370.07	4,388,548.44

其他说明：

公司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 67.92%，主要系本期应缴纳印花税增加所致。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36,285.64	17,290,733.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612,402.00	2,878,959.51
运营费用	15,804,506.75	14,380,804.56
股份支付	12,045,942.05	12,736,852.22
合计	48,099,136.44	47,287,350.20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35,938.57	10,153,973.77
运营费用	4,342,711.44	3,494,077.76
股份支付	1,940,711.64	2,148,329.48
合计	15,019,361.65	15,796,381.01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217,007.61	47,609,500.3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563,455.39	22,455,065.26
材料费用	32,426,696.24	38,017,562.62
能源费用	4,992,148.73	5,033,649.24
股份支付	18,098,249.91	17,041,432.74
其他费用	2,892,844.68	2,973,034.53
合计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8,781.77	10,777,373.35
减：利息收入	43,171,198.38	6,028,493.23
财政贴息	23,300.00	771,400.00
利息净支出	-40,345,716.61	3,977,480.12
汇兑损失	-2,011,696.68	-946,384.34
银行手续费	968,304.56	1,052,979.16
合计	-41,389,108.73	4,084,074.94

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减少所致。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5,437.00	11,580,279.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5,437.00	11,580,279.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	10,568,467.49	174,330.35

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7,420.68	174,218.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361,046.81	
增值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2.23
合计	11,193,904.49	11,754,609.35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00.00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58,800.00	
合计	58,8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购买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所致。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3,289,165.74	-9,962,102.23
远期外汇结汇盈亏	344,475.00	
合计	-2,944,690.74	-9,962,102.23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 70.44%，主要系票据贴现费用减少所致。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995.65	-139,440.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5,640.42	-10,064,28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336.56	91,254.02
合计	-5,945,972.63	-10,112,472.71

其他说明：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41.20%，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500,433.33	-33,823,705.0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8,865.43	-15,656,214.99
合计	-23,989,298.76	-49,479,920.06

其他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51.52%，主要系库存商品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798.45
其中：固定资产		-37,798.45
合计		-37,798.45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379.99	33,251.43	11,379.99
合计	11,379.99	33,251.43	11,379.99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电损失	1,201,269.49		1,201,269.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0,000.00	1,040,000.00	560,000.00
其他支出	3,049.00	248.11	3,049.00
合计	1,764,318.49	1,040,248.11	1,764,318.49

其他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 69.61%，主要系本期停电损失所致。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48.28	916,78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71,772.31	-16,424,020.95
合计	-43,838,524.03	-15,507,232.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15,088.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28,77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56,531.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63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7,721.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729,033.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063.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779,358.23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72,661.80
所得税费用	-43,838,524.03

其他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182.70%，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51、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78,737.00	12,351,679.00
押金及保证金	826,986.59	111,733.00
备用金及其他	218,800.67	297,343.55
合计	16,024,524.26	12,760,75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3,944,829.19	52,515,842.69
中介机构费	6,847,540.12	5,391,127.26
办公费用	4,964,375.86	5,205,421.33
招待费用	3,094,291.56	2,376,842.88
大额存单利息垫付款	2,057,229.64	618,750.00
手续费	968,304.56	1,052,979.16
其他费用	5,742,876.59	5,815,331.14
合计	67,619,447.52	72,976,294.4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20,642,304.77	6,028,493.23
合计	20,642,304.77	6,028,493.2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	1,27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37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保证金	66,111,897.8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5,791,029.15	9,962,102.23
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4,049,825.28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364,725.29	
其他		220,824.00
合计	77,317,477.57	10,182,9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9,150,000.00	875,203,220.58		609,150,000.00		875,203,220.58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1,787,569.84	21,787,56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9,767.34		665,110.69	2,559,767.34		665,110.69
长期借款	14,789,224.64		583,224.63	15,372,449.27		
租赁负债	556,761.85		438,155.66	136,827.34	665,110.69	192,979.48
长期应付款	68,307,523.10		2,170,000.01	70,477,523.11		
合计	695,363,276.93	875,203,220.58	25,644,060.83	719,484,136.90	665,110.69	876,061,310.75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153,612.84	-63,296,98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35,271.39	59,592,39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209,545.51	140,448,89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6,195.77	1,284,182.89

无形资产摊销	1,777,642.10	1,518,13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25.04	103,02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9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34,113.29	3,802,49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690.74	9,962,10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71,772.31	-16,424,0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54,754.01	-113,913,81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52,456.96	2,086,51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798,144.87	423,992,235.89
其他	52,998,015.14	39,038,1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2,379.03	488,231,15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143,870.31	577,543,19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543,191.90	205,853,96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99,321.59	371,689,226.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5,143,870.31	577,543,19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143,870.31	577,543,191.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43,870.31	577,543,191.90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为其在 3 个月内到期。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大额存单	1,270,000,000.00		超过 3 个月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超过 3 个月
合计	1,370,000,000.00		

5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0,660.17	7.0827	7,866,472.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10,235.76	7.0827	42,568,696.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2,985.00	7.0827	3,420,837.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750.00	7.0827	26,560.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54、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855,045.16	
合计	7,855,045.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265,647.28	7,161,516.00
第二年	6,725,647.28	7,265,647.28
第三年	6,725,647.28	6,725,647.28
第四年	6,725,647.28	6,725,647.28
第五年	7,324,089.64	6,725,647.2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7,516,930.26	54,841,019.9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217,007.61	47,609,500.3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563,455.39	22,455,065.26
材料费用	32,426,696.24	38,017,562.62
能源费用	4,992,148.73	5,033,649.24
股份支付	18,098,249.91	17,041,432.74
其他费用	2,892,844.68	2,973,034.53
合计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9,190,402.56	133,130,244.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年8月，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苏州	苏州	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宿迁	宿迁	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图形化衬底、LED外延片、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一般危化品：氨溶液[含氨>10%]**；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宿迁	宿迁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605,169,256.55	14,330,000.00			129,149,032.77	490,350,223.78	与资产相关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本期冲减营业成本”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25,437.00	11,580,279.00
财务费用	23,300.00	771,400.00
合计	648,737.00	12,351,679.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7.18 %（比较期：41.1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79 %（比较期：97.44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

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借款及外币应付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第十节、七、53。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00.00			58,8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00.00			58,8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58,800.00			58,8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93,176,230.19		93,176,230.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800.00	93,176,230.19		93,235,030.1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永杰	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华荣夫妇	4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是
潘华荣	7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债务到期后满三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潘华荣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期末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0,053.64	5,393,810.89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664,000.00	16,117,200.00			319,100.00	
管理人员			445,600.00	2,695,880.00			4,700.00	
研发人员			3,714,000.00	22,325,700.00			10,500.00	
生产人员			1,470,000.00	8,893,500.00			100.00	
合计			8,293,600.00	50,032,280.00			334,4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87 元/股和 6.05 元/股	16 个月和 20 个月		
管理人员	5.87 元/股和 6.05 元/股	16 个月和 20 个月		
研发人员	5.87 元/股和 6.05 元/股	16 个月和 20 个月		
生产人员	5.87 元/股和 6.05 元/股	16 个月和 2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048,881.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380,102.77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销售人员	1,940,711.64	
管理人员	12,045,942.05	
研发人员	18,098,249.91	
生产人员	6,295,199.17	
合计	38,380,102.77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GaN 基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其中 LED 外延片及芯片及衍生产品收入及贡献的利润所占比重均超过 90%，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596,425.30	441,608,842.24
1 至 2 年	3,539,943.72	4,208,561.34

2至3年	4,161,791.87	236,348.95
3年以上	25,174,910.47	25,084,874.71
3至4年	200,700.69	7,982,599.68
4至5年	7,888,179.33	10,487,573.68
5年以上	17,086,030.45	6,614,701.35
合计	513,473,071.36	471,138,627.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43,488.16	6.36%	32,496,570.77	99.55%	146,917.39	28,463,359.95	6.04%	28,463,359.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29,583.20	93.64%	24,122,423.04	5.02%	456,707,160.16	442,675,267.29	93.96%	22,339,047.23	5.05%	420,336,220.06
其中：										
1.应收外部客户	480,829,583.20	93.64%	24,122,423.04	5.02%	456,707,160.16	442,675,267.29	93.96%	22,339,047.23	5.05%	420,336,220.06
合计	513,473,071.36	100.00%	56,618,993.81	11.03%	456,854,077.55	471,138,627.24	100.00%	50,802,407.18	10.78%	420,336,220.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496,570.7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861,244.69	5,861,244.69	5,861,244.69	5,861,244.6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5,420,571.82	5,420,571.82	5,405,324.44	5,405,324.4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5,120,648.53	5,120,648.53	5,120,648.53	5,120,648.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3,338,777.92	3,338,777.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2,993,294.92	2,993,294.92	2,898,874.57	2,898,874.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6	2,658,927.41	2,658,927.41	2,658,927.41	2,658,927.4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7	1,999,308.05	1,999,308.05	1,999,308.05	1,999,308.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8	1,752,852.83	1,752,852.83	1,752,852.83	1,752,852.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9	1,367,914.27	1,367,914.27	1,367,914.27	1,367,914.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1,288,597.43	1,288,597.43	2,239,615.45	2,092,698.06	93.44%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463,359.95	28,463,359.95	32,643,488.16	32,496,57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122,423.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596,425.30	24,029,821.27	5.00%
1-2 年	139,468.50	13,946.85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75,172.40	60,137.92	80.00%
5 年以上	18,517.00	18,517.00	100.00%
合计	480,829,583.20	24,122,423.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802,407.18	5,700,937.25	115,649.38			56,618,993.81
合计	50,802,407.18	5,700,937.25	115,649.38			56,618,993.8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720,896.12		90,720,896.12	17.67%	4,536,044.81
第二名	48,669,068.11		48,669,068.11	9.48%	2,433,453.41
第三名	39,157,622.00		39,157,622.00	7.63%	1,957,881.10
第四名	32,754,449.34		32,754,449.34	6.38%	1,637,722.47
第五名	31,366,699.21		31,366,699.21	6.11%	1,568,334.96
合计	242,668,734.78		242,668,734.78	47.27%	12,133,436.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7,100.79	910,370.19
合计	2,867,100.79	910,370.1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大额存单利息垫付款	2,648,364.58	618,750.00
保证金及押金	399,345.43	373,432.02
小计	3,047,710.01	992,182.02
减：坏账准备	180,609.22	81,811.83
合计	2,867,100.79	910,370.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6,293.99	898,551.40
1 至 2 年	277,001.40	54,314.62
2 至 3 年	53,314.62	
3 年以上	1,100.00	39,316.00
4 至 5 年		39,316.00
5 年以上	1,100.00	
合计	3,047,710.01	992,182.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7,710.01	100.00%	180,609.22	5.93%	2,867,100.79	992,182.02	100.00%	81,811.83	8.25%	910,370.19
其中：										
1.应收其他款项	3,047,710.01	100.00%	180,609.22	5.93%	2,867,100.79	992,182.02	100.00%	81,811.83	8.25%	910,370.19
合计	3,047,710.01	100.00%	180,609.22	5.93%	2,867,100.79	992,182.02	100.00%	81,811.83	8.25%	910,370.1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811.83			81,811.8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8,797.39			98,797.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609.22			180,609.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811.83	98,797.39				180,609.22
合计	81,811.83	98,797.39				180,609.22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大额存单利息垫付款	2,648,364.58	1 年以内	86.90%	132,418.23
第二名	押金	277,001.40	1-2 年	9.09%	27,700.14
第三名	押金	53,314.62	2-3 年	1.75%	15,994.39
第四名	押金	39,335.51	1 年以内	1.29%	1,966.78
第五名	备用金	23,193.90	1 年以内	0.76%	1,159.70
合计		3,041,210.01		99.79%	179,239.2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83,331,611.01		3,083,331,611.01	1,843,909,195.82		1,843,909,195.82
合计	3,083,331,611.01		3,083,331,611.01	1,843,909,195.82		1,843,909,195.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828,909,195.82		1,239,422,415.19				3,068,331,611.01	
合计	1,843,909,195.82		1,239,422,415.19				3,083,331,611.01	

（2）其他说明

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67.22%，主要系对子公司聚灿宿迁投资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4,337,803.25	1,221,393,824.97	1,329,757,159.59	1,295,141,730.07
其他业务	7,958,418.66	3,147,534.63	14,493,160.90	8,892,209.30
合计	1,262,296,221.91	1,224,541,359.60	1,344,250,320.49	1,304,033,939.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芯片及外延片	1,254,337,803.25	1,221,393,824.97	1,254,337,803.25	1,221,393,824.97
其他	7,958,418.66	3,147,534.63	7,958,418.66	3,147,534.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106,912,795.10	1,071,371,721.88	1,106,912,795.10	1,071,371,721.88
外销	155,383,426.81	153,169,637.72	155,383,426.81	153,169,637.72
合计	1,262,296,221.91	1,224,541,359.60	1,262,296,221.91	1,224,541,359.6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824,306.7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1,287,335.95
远期外汇结汇盈亏	344,475.00	
合计	344,475.00	149,536,970.7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73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3,2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667.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938.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40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21.61	
合计	-415,478.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